

目 錄 (2013 年 7 月)

《屬天生命》

愛的順服(四)-----勞倫斯-----1

《效法基督》譯註-----思 源-----3

《信 息》

雅歌(九)-----聖・伯納德-----6

看哪！祂的愛(五)-----施 寧-----12

謙卑顯於每日生活中-----慕安得烈-----16

論讀經的方法-----16

《聖經的子女訓練法》摘要(一)--理富吉-----27

從會幕看信徒的屬靈歷程(四)----司徒德-----34

《禱告與見證》

爭戰中的得勝----賓路易師母、伊文・羅伯斯--43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一)-----55

《新書介紹》

《基督徒生活規範》簡介-----69

愛的順服(四)

■ 勞倫斯

二十二日

一個順服主的人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知足，他甘心樂意的順服主的安排，無苦悶、無掙扎、不作難、不強求，因為是愛的順服；他無掛念、無煩惱，只知享受主；他不知前途如何，只知主引導。他處豐富、飽足、有餘，卻不放蕩；他處卑賤，饑餓，缺乏，卻不抱怨。他愛的目標像一塊磁石吸住了他，他只知有主與他同在，有主就夠了。這是使他凡事都能知足的惟一的力量。主啊，我愛你，我只要使你喜悅。因為是你先愛我，為我捨己。

我心所愛的啊，我樂意負你的軛，我喜歡受你慈繩愛索的捆綁，被你甘甜地牽引。我在你愛中大大喜樂，我決不願放下你甘美的軛，我斷不肯脫離你愛的捆綁。惟獨在你愛的範圍中，我找著完全的自由。我不願獨行，我要與你同行，我不管路途如何，我只知你引領看顧；我幸虧軟弱，可以靠在你的胸膛。主啊，你的愛在我裏面火熱得愛你！我只要與你親密。你吸引了我，奪了我的心，我只要你，別的什麼都不要，只要你！我只要使你喜悅，我只要在你旨意中受你管束、被你支配，你要我怎樣就怎樣。我只要你，我很愛你！你是我愛的目標，我的至寶。

我的神，我的愛啊！我珍愛你甘美的旨意，我讚美你完全的作為，我越來越愛你！你的旨意是甘甜的，美好的，我一點都不怕你的旨意管束我，因為你就是愛，你的旨意就是你愛的意念。凡是你的旨意，禍患都是福樂；凡不是你的旨意，福樂都是禍患。你的旨意總是盡善盡美的。主啊，我總要在你的旨意中；主啊，我不要在你旨意之外求你保守。我總求你管理我，我只要在你的美意中。主啊，我這樣求並非為著我的安全與幸福，乃是為著愛你，要你快樂。我愛的目標啊，我是因你而活，也是為你而活的；

你要我怎樣就怎樣，我只要與你親密同在，與你同心合意——因為你是愛我為我捨己，我愛你體會你心。你要怎樣都可以，只要使你喜歡。你愛的能力何等浩大，使你不顧自己只顧我的需要，為我下到死地痛苦無比；為我從死裏復活仍帶人性，在榮耀中為我做人代表我。你的熱愛進入我裏面抓緊了我，我覺得你的愛能力浩大，使我只知道你，不知道自己。我的心都去了你身上，我因得著你而歡喜快樂，沒有快樂比這快樂更大。因此我的心裏沒有空處給世界，沒有空處給自己。我的心完全被你奪去了，惟獨你是我的命，我的寶，我的愛。我專心與你親密，遵行你旨意使你喜歡。哦，你火熱的愛在我裏面抓緊了我來向你追求，與你親密，與你同心，惟有你的愛才配得上你自己！

摘自：愛的根基

《效法基督》譯註

■ 思 源

第十七章 在信徒團體中生活

一、假如你想與人和睦相處及同心一致，你就必須學習在凡事上打破自己和私意。(加六 1-2)

處身於一個信徒團體及聚會之中，並非小事情，你在那裏，要能不和人發生衝突，且要忠心持守，直到生命之末日。(路十六 10)

善與人相處而得著快樂結果的人有福了。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提出合一的方法是，「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聖靈住在眾人心中的目的，是使眾人在基督裏合而為一成為一體。因此唯有眾人同心合一尋求聖靈的引導，在「聖靈裏相交」。(腓二 1)使基督的心意在團體中彰顯出來。如此就能達到「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

二、假如你想在真理中站立得穩，而且繼續長進，那麼你就應該看自己在這世上有如異鄉的旅客一樣。(彼前二 11)

假如你想過基督徒的生活，你就必須樂意為基督的緣故，被人看作這世上的愚人。(彼前四 4)

三、外表的服懷和履行習慣式的儀文並無多大益處，內心的改變，和情慾的完全禁制，才能使人成為真實的基督徒。

只管追求世上事物，卻不尋求神和靈魂救恩的人，他們的生活就不過是患難和愁苦而已。(傳一 17-18)

不甘自居卑微，在人之下的人，就不能常有平安。(太二十 26)

四、你們乃是服事人，不是統治人，要知道你們蒙召是要受苦和工作，並不是為閒居空談。

因此，人在此信徒團體中，正如金在爐裏一樣的受著鍛鍊。

在這裏除了因愛神而全心謙卑的人，誰也無法長久棲身。

第十八章 古聖的榜樣

一、你要思想古聖的活榜樣，在他們身上顯示出了真實完全的生命，和信仰的見證，(來十一)因此你就要發覺我們現在所作的一切事是多麼渺小而不足道啊！

唉！若和古聖比較一下，我們的生活能算什麼呢？

二、許多的聖徒和基督的朋友，(無論在飢渴、寒冷和赤貧之中，或是在儆醒禁食之中，禱告默想之中，甚至在受各種迫害和凌辱之中)，他們都是一樣的服事基督。(林後十一 26、27)

三、多少使徒、殉道者，及所有跟基督腳蹤而受苦的人，他們在世上生活，都有無數痛苦患難加在他們身上，為要使他們恨惡今世的生命，盼望持守己身於永生之中。(約十二 25)

四、這些古聖們在曠野中所經過的生活是多麼嚴格克己，(太七 14)他們所受的試探又是多麼長久而痛苦！他們怎樣的常常受仇敵的攻擊，又怎樣的常常在神面前獻上熱誠的禱告！他們如何嚴厲的執行禁慾，又如何熱切注意自己的靈性進步！

他們為著克服自己的過犯，曾經過了多麼猛烈的戰爭，但是向神卻保守著一顆多麼純潔而正直的心！

五、白天他們作工，夜裏他們不斷的禱告，就在白天工作的時候，他們也從未停止過他們心中的禱聲。

六、他們的全部時間都是在有益處的事上，為做神的工作，每一小時都似乎太短，他們因為感覺到默想的快樂、愉快、甜蜜、竟至忘記了身體飲食的需要。

七、他們捨棄了一切財富、地位、榮譽、朋友、和親屬，(太十六)他們絲毫不貪世俗的任何事物，他們所過的只是維持生命最低限度的必須，甚至在這些對於身體的必要的照顧，都覺得勉強。

所以，在世俗的事物上他們確是貧窮，但是在恩典和德行上卻非常富足。(林後六 10)外表上他們似乎貧窮，但在內心中，卻充滿著恩惠和屬靈的安慰。

八、在世上他們是旅客，但卻是神的親密而接近的朋友。(雅四 4)他們自卑微不足道，世人也輕視他們，但他們在神的眼中卻是寶貴的，是神所愛的。

他們立穩自己在真正謙卑之中，生活在單純的順服中，行在愛和忍耐中；因此他們就得與日俱進的在聖靈裏面生長，在神面前大蒙喜悅。

九、他們是一切信徒的榜樣，他們應該能夠激起我們追求上進、勝過那些不冷不熱人影響我們懈怠的力量吧！

十、使徒們在開始傳道時是多麼熱心啊！

他們對於禱告何等的懇切，對於進德修身何等的努力！對於自己的訓練何等的嚴格！在一切事上，又是何等的恭敬和順從！

他們所遺留下來的足跡，證明了他們確實是聖潔的人，他們勇猛的奮鬥，終至把全世界踏在他們的腳下。

十一、但如今在我們中間，一個人只要沒有犯罪，而且耐心地忍受所遭遇的一切，就要受人大大的稱讚了。

唉！我們的光景是多麼冷淡和懈怠啊！我們這麼快的離棄了起初的熱心，走上了靈性懶惰和冷淡的地步，因此使我們對於生活發生厭倦之念。

惟願神使我們因為常常看到這些使徒的榜樣！不致失去敬虔的願望，完全沉睡了。

譯自：《效法基督》

雅歌(九)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第二十三講

「……王帶我進了內室，……」，(歌一 4)內室就是香膏的來源，也是我們的目標。這也就是我們被吸引之處，我們需要對這些內室的意義給予一些思考。這些內室像是儲存珍貴農作物的倉房；火熱的屬靈人，都殷切的尋找這些地方。

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的來到墳墓，(約二十四)同樣的，新婦比眾童女搶先到達內室。她以家庭的一名成員受到歡迎，內室的門立時開啟，她便被邀請而入。那些童女們卻「遠遠的」(太二十六 58)跟著。這些還不成熟的新信徒，不能與新婦的熱情相比。當然，新婦並沒有忘記她們。她安慰她們，力勸她們忍耐。當她述說她個人的喜樂，並無嘲笑童女們的意思；而是讓她們分享她的喜樂，包括她的感覺。像一位好母親，她將童女們的一切利益置於她自身之上。她這樣做，正反應出新郎行事的風格。新郎雖然已升上天，卻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

新婦以「王帶我進了內室，……」，(歌一 4)這句話來鼓勵初信者，好像她指王也帶童女們進了內室。

故此，她對她們說：「你們高興吧，相信吧！君王引我進了祂的內室。你們也應該自信同樣要被引進去。我看來是單獨被引進了，但並非單獨為我一個人的好處。我的每一次前進，都是為你們大家有利：我是為你們前進，我無論掙來多少，始終是與你們共同享用。」你是不是想知道，她確實是以這樣의思想和感情說話？

童女們的回答也顯示她們瞭解這一點：「……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歌一 4)她們說：

「我們要因你歡喜踴躍，因為以我們本人而論，我們還沒有資格。」她們接受她的喜樂如同自己的喜樂。

這是領袖們必須要學習的，有些在高位的人，以恐嚇下屬來鞏固他們的權威。其實，對待下屬應該像母親，而非像主子。愛比畏懼為更有價值的回應，倘若情勢需要強權的手來處理，也要如父親一般，而不必霸道。要充滿深愛如母；給予指導如父。親切柔和勝於嚴峻，永遠不要打擊任何人。遭受到某些傷害的年輕人會避開他的牧者；不願去他那裏求得慰藉。「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 1）

讓我們來尋求這些倉房的屬靈意義，在《雅歌》中，新郎客觀提到「我的園中」，（歌五 1）以及到「懷我者的內室」。（歌三 4）我們把這些都放在一起，就可以清楚的看到每一處的真義所在。我們回到聖經來找園子，倉房以及臥房的經文。當我渴慕神的時候，便切望來讀經。自然我們就會找到我們所要尋求的那位神。

神的園子

園子明顯係指聖經歷史事件的文字記載；倉房乃指歷史記載中倫理道德上的會議；而臥房係指屬靈經歷的奧秘。

聖經就是一個園子；我們可以從那裏摘取許多有德行的甘美果子，那是「神的伊甸園」，（結三十一 9）敬畏神的人生命就像一棵多結果子的樹，他們的善行和好習慣，為你提供的各種榜樣，等於你可以摘取的鮮果。大衛曾提到這樣的人：「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詩一 3）耶利米差不多用同樣的歌詞歌唱說：「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十七 8）另再有先知也說：「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黎巴嫩的香柏樹，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詩九十二 12-13）大衛談到他自己說：「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詩五十二 8）

所以歷史是一座花園，而且這一座花園可分為三部份。因為

在歷史上記載著，創造猶如花園的播種與樹木的種植，和解則似種子或樹秧花芽。到一定時期，「諸天哪，自上而滴，穹蒼降下公義，地面開裂，產出救恩。」(賽四十五 8)諸天與大地賴祂得以和解。「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弗二 14)「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20)至於修整是指收成，則將於世界末日實現。將有一個「新天新地」，(啟二十一 1)將從惡人中選擇善人，像從園子裏選擇果實一樣，把好果實放在神的儲藏室裏，如以賽亞先知說：「到那日，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賽四 2)故此，可在歷史意義的花園裏，發現三個時期。

道德的倉房

道德的倉房也有三個顯著的區域，這可能是新婦為什麼使用複數——「多間內室」。我將那三個區域名之為：「紀律」、「本性」與「恩典」。

第一室裏，根據倫理方面的理由，你可以學習作屬下，在第二室裏，你可以學習當同伴，在最後一室裏，你可以學習當領導；也就是說，你如何居於人下，如何與人處於同等地位，如何位居人上。換句話說，學習如何屬於人，如何以同伴的身份與人相處，如何管理人。所以你要先學會當徒弟，然後學會作同窗，最後學會當師傅。原來本性生出的人都是平等的。只因本性的善在行動中被驕傲所敗壞，於是人人都對平等不耐煩，始終企圖高於他人，處處爭強鬥勝，「貪得虛榮，互相嫉妒，彼此挑撥」。(加五 26)

故此人人都該先在第一室「紀律室」裏，藉紀律的壓力，克制習慣的傲氣，直至在長者持久及嚴格的約束下，一再磨練，終使強項的意志屈服，得到治療，把原來因驕傲失去的，本性天然的善，再以服從重新恢復，已不因畏懼紀律，而是單獨憑自然的感情，盡可能團結與自己本性相同的全體同胞，也就是與所有的人和和平共處。

這時人終於進入「本性室」，體驗到詩篇上的話：「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

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三三 1-2)這就是說，往有紀律的習慣中，好似往研細的粉末裏，加進喜樂油，即將本性的善，製成優等的，使人暢快的香液。塗上這樣的香液，就成為溫和良善的人，無可指摘的人，「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林後七 2)「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路三 14)特別在收支的事項上，情願供應別人。(腓四 15)

最後，我們進入「恩典的內室」，「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五 14)由於知識有限，我僅將提出我個人的看法；那就是王有許多房間，我們個人對內室的體驗不同，我們私自拜會新郎，並非都在同一內室。「……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太二十 23)「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你們，……」，(約十五 16)一個女人是跪在耶穌腳前悔改的；而另一個女人卻站在祂面前，來表示她的熱愛；多馬是耶穌主動要他來摸祂肋旁的傷口；而約翰在最後晚餐桌上，卻靠在耶穌身旁坐著；保羅是「被提到三層天」。(林後十二 2)新郎的家有許多房間，而其中一間對我們每一個人都最適合各人的密室不過了。

曠野屬靈經歷

現在讓我來報告一下，我自己的探索旅程。我並不是在自誇，我告訴你們這些，只是為了對你們有幫助。這位新郎，也就是宇宙之主，在遙遠而隱秘之處作計劃，動善工。這地方還不算是「內室」；假如一個要沉思默想的人應該來到這裏，那就不能算是一個安靜休息之地。那地方促成敬畏；欣然而又令人不安。後來，新婦會描繪這種屬靈的慌張失措。「我身睡臥，我心卻醒。……」(歌五 2)在這裏，徹底的安息是不可能的。當我突然擠入這個地方，我內心滿了畏懼。就是約伯所說：「我躺臥的時候便說，我何時起來，黑夜便過去呢？」(伯七 4)我的心情正如傳道書上所說的：「……或是愛，或是恨，都在他們的前面，人不能知道。」(傳九 1)我搖搖晃晃，彷彿被風所吹的一片葉子。

神就是在這裏工作的，雅各在這裏的睡臥，「……這地方何等

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二十八 17) 那是我們來誇耀，但卻令人生畏的前庭。「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 10)

智慧並不始於第一間內室，在那裏，我們是透過眼與耳來接受教導；在另一間內室，在那裏，我們的內心受到啟示，我們無疑是得到啟發的。於是，我們都變得很博學。如今，我們都很聰明；知道地下有寶藏，並不同擁它。對神也是一樣，認識神是一回事；敬畏神卻完全是另一回事。「……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 保羅對這一點講得很清楚：「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1-22) 你們很早就經過預習，而今已受到啟蒙。課堂的階段，你們已經完成；而今，你們是在審判室。

神的審判室

同樣有一個地方，從那裏「神是公義的審判者」，(詩七 11) 但又是對世人所做之事，實在可畏的神，(詩六十五 5) 時刻以不可變動的、極秘密的、極嚴厲的目光，注視著有理智卻又邪惡的受造物。我可以說，神在這個地方，由驚恐萬狀的觀察者看來，正施行自己公義的，但又是穩蔽的審判，並非滌除惡人的罪愆，也不是接納他們的善功，反而「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就醫治他們。」(約十二 40) 這並不是沒有確定，永恆的原因：越是永遠堅定不變的，越是可畏懼的。我們在先知書中曾讀過以下的話，不免令人膽戰心驚。據先知記載，神對自己的天使說：「我們憐憫惡人吧！」天使詫異詢問：「那麼，惡人就不學習正義了嗎？」神說：「不學習了」，又附帶指明原因說：「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義，也不注意耶和華的威嚴。」(賽二十六 10) 服事神的人確實應當害怕，教會的職員們，確實應當害怕！他們佔據著聖者的土地，卻做出如此不義的事，他們所得的奉獻本來是足夠的，但他們毫不滿足，竟將應該用於支援窮苦人的富餘財物，以不義的、褻聖的手段據為己有，

填滿他們驕奢的貪慾，甚至不怕侵佔窮人必須的衣食費用，供自己揮霍。這樣的作為，一方面搶奪別人的財物，另一方面把貢獻於神的聖物，用以滿足自己醜惡及虛榮的企圖，實在是雙重罪惡。

神的確有一處安靜的休息之處，在那裏，祂既不是教師，亦非法官；祂乃是新郎。我不敢代別人說話，但對我而言，就是在這間臥房，我有時被接待。被接待的機會不多，而且時間逗留太短了。有一人，他真正瞭解這一點：「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從亙古到永遠。」（詩一〇三 17）而我確知：「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可是，「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羅八 33）我曾經冒犯了神，但神已將我的罪一筆勾銷，彷彿我的罪從未存在過。神的饒恕改變了一切。「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繼續）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約壹五 18）「……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這些話語使我們充滿信心；對這方面的認識所帶給我喜樂，勝過我在公義前庭所經歷的畏懼不安。如今，我敢認定我可能是在那些被揀選而蒙福的人當中，我盼望這一時刻能持久一些。主啊！請讓我能在我們稱之為內室的寧靜之處，與你經常同在。

那好像王已完成了祂一天的工作，眾人都已離去。案子也都已審畢，祂暫將繁重的責任放在一邊，與祂一些親近的朋友，進入祂的內室；在那裏，祂可以輕鬆，在私下無拘無束。任何人從那一刻回來，都會如新婦所說的：「……王帶我進了內室，……」。（歌一 4）（續）

看哪！祂的愛(五)

■施 寧

露出真面目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二 47-53

「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就近耶穌，要與祂親嘴。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就說：『主啊！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內中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耶穌對那些來拿祂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不下手拿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

主耶穌被捉拿的時候，人們的面具忽然都掉下來了，面貌改變了，就如同戲劇到達高潮之時，演員們除去面具之時顯出了他們本來真實的面目。同樣，在耶穌被捉拿的那時刻，人們的面具都掉下來了，在場的每一個人，忽然除去了面具，敗壞犯罪的真面目都清楚地暴露了出來。

怎麼可能在眾門徒中竟有一個是叛徒？而其他的人都成了逃兵呢？神的話語中給了我們回答說：「現在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我們大家都有一些自己可稱為「我們的時候」。這些就是我們一生中的關鍵時刻，要顯示出長期在我們裏面的事。聖經上經常清楚地告訴我們，當我們受到內心或外界試探的時候，一切事都取決於一時。在那時人心中能發出的東西是使人驚奇的，人若拒絕聽從神的勸誡就會生出惡果來。如果我們放棄悔改的機會，就會在這種時刻自食其果。

當時在人群中，可能有些人是因著耶穌沒有幫助他們解決問題而心懷怨恨，猶太人的長老和法利賽人不願意主耶穌把他們的

真實情形說出來，我們常是和他們一樣的光景。主耶穌常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和「粉飾的墳墓」。我們能謙卑地接受這種指責而不傷感情嗎？還是會心懷苦毒和怨恨呢？我們也一樣會有黑暗的時刻到來，神要使用別人的責備和指控來判斷，使我們謙卑下來。如果我們受不了的話，心中便會集存怨恨和苦毒。這樣，到了關鍵的時刻，在我們心中不願受審判而死去的那「獸」就會起來背叛主耶穌。

為此，主耶穌就必須受苦，祂是光，祂必須在黑暗中彰顯自己，使我們能看到自己的真面目。神帶我們進到這種光景之中，使我們像彼得那樣，能看到自己的罪。只有這樣我們才會悔改，當我們學會為自己的罪而哀哭流淚之後，我們的罪就得赦免和潔淨，就這樣我們能重新得力，以後就如彼得那樣，能抵擋這種時刻的試探了。

主耶穌：

我們常把你看成是個囚犯，讓我看你被捆的雙手。當我仰望你的時候，求你塑造我成為你的形像，我相信在你受苦的形像中帶有大能，它能使我更像你。主啊！你容許人們，甚至你的仇敵向你為所欲為，但是你仍向他們行善，你醫治了馬勒古的耳朵，求你幫助我效法你的榜樣，我相信你所受的苦和你捨棄生命，使我得拯救脫離一切的背叛。你必不使我背叛那些違反我心意的人，甚至當他們錯待我之時。是的！你使我過一個愛的生活，這是凡事包容的愛，凡事忍耐的愛，也是為敵人祝福的愛。

羔羊為世人所捆鎖，你與神仍相連接，
你不斷向天呼求，給你帶來了那些揀選
歡喜快樂走天路，願與你同受苦難的人們。

讓我們稱頌神子耶穌，祂贏得了勝利。
讓人與祂緊密相連，要為祂受捆綁使我們再次
得自由而稱謝祂，這是我們與神相連的繩索。

一粒麥子

讀經：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55-57 節

「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拿耶穌的人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主耶穌是來建立祂的王國的，所以祂就到各鄉各地向人們傳講說：「天國近了！」看來似乎這件事要在棕樹節的星期日開始實現了，因為在那天人們向祂歡呼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可十一 9）在那時候似乎主耶穌的偉大理想將要實現了，當時好像祂能建立起在幾乎所有比喻中所講到的王國了。祂的眾門徒為這件事都心中火熱，從他們的說話中我們能知道他們何等盼望這一天的到來。父、子和聖靈也盼望能建立起這王國到來，這將是神的國，是愛之國和天堂之國。主耶穌是否應該與法利賽人妥協，為了使祂的王國能得以建立呢？祂是否不該反對他們以致失去他們的影響力呢？

不錯！主耶穌的確為祂的王國得以建立而爭戰，但是祂卻不是照人們想像那樣去做的，祂所揀選的道路是人所認為愚蠢和毫無意義的，祂容讓祂的仇敵顛覆祂的王國，最後還把自己交在他們的手中，祂讓人綁起來成為囚犯，有誰肯認一個囚犯為一國之君呢？人們真難以相信耶穌能用這方法來建立祂的王國。祂的君尊之名成了被羞辱之名，祂受人奚落，祂被抓之時，所傳天國的信息似乎完全崩潰了；幾天之前，祂被人當成君王而歡呼，而現在這事已經煙消雲散了。沒有人會相信曾經有千萬人盼望過祂的國得以建立，他們所見到的只是一個墳墓而已。但在其中所埋葬的是祂最珍視的寶藏，就是神國的來到。

本該被祂百姓加冕為王的祂，不久將被埋進一個墳墓裏去了。

神的國，愛的國只能用鎖鏈、羞辱和死亡建立起來，這是個永恆的真理。同樣地，就如同一粒麥子在黑夜中死去一樣，腐爛之後，它就變成一株茁壯的植物並且結出千倍的果子來。主耶穌的道路就是唯一為那些願意幫助建立神的國的人所該走的路，除此以外沒有其他的路可走。

我的主耶穌：

你為我的緣故身受鎖鏈捆鎖，你在苦難中發出光輝，我崇拜、尊你為大。哦！我的王，你為鎖鏈捆鎖，整個受奴役的世界俯伏在你腳前，為你替他們受捆綁而感謝你，你的眾僕人歡呼齊聲歡唱，因為你拯救了他們，使他們得釋放。

的確我們受捆綁的救主使我們從罪惡死亡的律法下得自由，愛被鎖鏈捆住了，祂的愛何等奇妙。

【蒙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謙卑顯於每日生活中

■慕安得烈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 20)

這是何等嚴肅的說法，我們對神的愛必須用每天與人交接時所流露的愛來衡量，如果在日常生活與同伴交接的試驗中失敗了，證明我們對神的愛是虛假的。就謙卑而言，亦是如此。我們很容易想到要謙卑在神面前，然而只有在人面前謙卑，才足以證明我們在神面前的謙卑是真實的，並證明謙卑已居住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性情，我們實在像基督一樣不顯揚自己的名聲。當一個人的心在神的同在裏低伏，謙卑已成為生命之靈而非想到神或禱告時裝出來的樣子時，必然會在與弟兄們交接時流露出來。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功課：唯一真屬於我們的謙卑，不是禱告時在神面前力圖表現出來的，而是要帶出禱告室，顯於日常行為中。每日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事都具有永恆的重要性，乃關乎永恆的試驗，足以顯明真正盤踞在我們裏面的態度為何。在最不留意的剎那間，我們所表現出來的，才真是我們的本相。若想認識謙卑的人，要知道謙卑人的言行，必須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觀察他。

這不正是耶穌的教導嗎？祂是在門徒們爭論著誰為大，在法利賽人喜愛筵席和會堂的首位時，在洗門徒的腳以作榜樣時，教導他們謙卑的功課。如果在人面前不顯出謙卑，則在神面前的謙卑算不得什麼。

連保羅也是這樣教導。他寫信給羅馬人說：「恭敬人，要彼此推讓。」「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羅十二 10、16)他對哥林多人提到「愛」，一切愛都是以謙卑作根基的：「不自誇、不張狂……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林前十三 4、5)他對加拉太人說：「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 13、26)以弗所書的前三章論到屬天生命講得太好，但緊接著他說：「凡事謙虛、溫柔、

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常常感謝父神，又當有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四 2、五 20、21)又對腓立比人說：「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就自己卑微。」(腓二 3、5、7、8)對歌羅西人則說：「要有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 12、13)真正謙卑的心思必顯明於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與彼此對待的態度上。在神面前的謙卑是預備好我們能以耶穌的謙卑對待同伴，否則在神面前的謙卑沒有什麼價值。願這些話照亮我們，使我們多多思想「顯於每日生活中的謙卑」。

謙卑人力求時時遵循這規則：「恭敬人，彼此推讓，互相服事，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彼此順服。」一般人常會問一個問題：當我們看見別人在智慧、聖潔、天然的恩賜和領受恩典這些方面還不如我們時，怎麼有可能看別人比自己強呢？這問題一發出，就證明我們對謙卑的心認識得何其少。真實的謙卑乃是在神的光中，看見自己一無是處，遂同意向己告別、把己趕出去，讓神成為一切。當人這樣做以後，就能夠說：我失去己而找到了你，再也不跟別人比較了。在神的同在裏，我們交出了屬乎己的每一個思想，持著一無所有的態度顯在人面前，不再為自己求什麼。我們是神的僕人，也為神的緣故而作眾人之僕。一個忠心的僕人也許比他的主人更聰明，然而他仍舊持著作僕人的真實態度。謙卑人就是這樣看待每一個神的孩子，不管他多麼軟弱或卑微，仍然恭敬他，而且把他當作王之子一般地禮讓他。洗門徒腳的那一位，把謙遜之靈放在我們裏面，使我們真正願意居最末位且以彼此服事為樂。

謙卑人不會嫉妒、忌恨。當別人先他而升高、蒙福時，他能夠讚美神。他能夠容忍別人受稱讚而自己被遺忘，因為在神面前，他已學會和保羅同說：「我算不了什麼。」他已領受了耶穌的靈作他的生命 不求自己的喜悅、不求自己的榮耀。

當煩躁與易怒的試探來襲時，當周圍同作基督徒的人發出尖刻的思想與話語時，謙卑人常在心中覆誦主的命令，也在生活中

實行主的命令：「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他已經明白披戴主耶穌就是穿上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耶穌已取代己，所以我們有可能彼此饒恕像主饒恕我們一般。「謙卑」不僅存於輕看自己的言語和思想中，而且是像保羅所說的「有謙卑的心」，這心被憐憫、恩慈、溫柔、忍耐團團圍住。神羔羊身上的標誌就是謙和、柔美。

基督徒追求更高之生命經歷時，常落入一種危險裏：以追求更合乎人性，更具有男子氣概的德行（像勇敢、快樂、輕看世界、熱誠、自我犧牲等）為目標並樂在其中。其實連古老的斯多亞主義者也教導並操練這些。而耶穌從天上帶下來的那些更深、更溫柔、更神聖、更屬天的恩典，與祂的十字架和向己死有密切的關係，也是祂在地上最先教導的事——虛心（靈裏貧窮）、柔和、謙卑、卑微——卻很少被人想到或重看。讓我們存（穿上）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讓我們不但在拯救靈魂的熱誠上，證明我們像基督，也要在與弟兄們的交往上，表現出彼此包容、彼此饒恕，像主饒恕我們一樣。

基督徒們！務要思想聖經對謙卑人的描繪，問問我們的弟兄和世人，他們有沒有從我們身上看見經上的畫像。讓我們把讀過的每一節經文，當作神要作成在我們身上的應許，讓我們把每一句話當作聖靈賜下新生的啟示，而滿心歡喜地接受。讓每一項失敗與缺乏促使我們更溫柔謙虛地轉向那位柔和謙卑的神之羔羊，確信祂就在我們心中執掌王權，祂的柔和謙卑就像一道活水泉，湧流在我們裏面。貴格會創始人喬治福克斯（George Fox）說：

「我認識耶穌，祂於我極其寶貴。而在我裏面有一樣東西，使我無法溫柔、忍耐、有恩慈。我盡力壓抑它，但它仍然存在。於是我懇求耶穌作工在我身上，當我的意志降服於祂時，祂就進入我心，除掉一切不溫柔、不忍耐、無恩慈的東西，然後關上門。」

我還要重述前面說過的話。我深深覺得我們太不認識教會因著缺少屬天之謙卑所蒙受的損失。神只能藉著一無所知、一無所有的器皿彰顯祂的能力。不久以前，有一個滿有愛心與謙卑的基督徒悲慟地道出他的心聲。在他所認識的許多不同宗派之教會裏，有些事情顯明他們太缺少愛和容忍的精神。歐洲人（註：作者自己

是歐洲人)都有他們自己的小圈子，當他們與其他意氣不相投的人相處時，發現很難彼此容忍、彼此相愛；也無法用和平彼此聯絡以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那些應該成為他們的幫助與喜樂的人，反成為他們的眼中釘。這一切皆歸因於缺少謙卑，不承認自己算不了什麼，不以自居末位、變成最小的為樂，也不像耶穌一樣只要作別人的僕人、幫助者、安慰者，不管別人是多麼的卑微、沒有價值。

為什麼快快樂樂把自己交給基督的人，發現很難把自己交托給弟兄？是不是應該怪教會呢？因為教會裏太少教導人認識基督的謙卑是首要的德行，是聖靈所賜的一切恩典和能力中，最上好的一樣。我們太不重視像基督那樣的謙卑並優先傳講，像基督所做的一樣，我們沒有把它當作是非常必要且可能得著的恩典。但願我們不灰心、不氣餒。雖發現自己缺少這恩典，反激發我們更多寄望於神。讓我們把每一個磨難我們、激怒我們的弟兄，看作神賜恩之工具，用以煉淨我們，使我們有機會操練謙卑，這謙卑是耶穌——我們的生命——吹在我們裏面的。但願我們有這樣的信心，神是一切，己是無有，當我們自視一無所有時，就能靠著神的大能，專心致力於用愛心彼此服事。

摘自：《謙卑》The Spirit of Prayer

一個求謙卑的禱告

我可以給你一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方法，乃絕對正確無誤的。那就是：從這世上和一切環境中退隱一個月，僅一個月即可，不寫作、不讀書，也不同自己爭辯什麼；停下從前一切心思的活動，全心專注且盡你所能繼續不斷地作以下的禱告一個月，最好經常跪著禱告，但不論坐著、行走或站著時，裏面仍熱切渴望向神獻上這禱告：

「因著祂的大恩大德，祂要顯明並挪開你心中各式各樣、各等各類的驕傲，不管是出自邪靈或自己敗壞的天性；祂要使你領悟謙卑最深奧的真理，俾能領受祂的光和聖靈。」

要拒絕其他的思想，從心底為這樁事禱告並等候，持定這真理和認真的態度，好像一個受痛苦的人切切禱告，盼望從其中得釋放一般。

……如果你能夠也願意憑著真理和誠實，把自己交付這禱告的靈，我敢向你保證，即使在你裏面的邪靈比抹大拉之馬利亞多一倍，也通通可以被趕出去，你將不得不像她一樣，哭泣在聖者耶穌的腳前，湧出愛之淚水。

摘自：The Spirit of prayer, pt. II, p. 124

羔羊的靈

驕傲可以把最高的天使降為魔鬼，而謙卑可以使墮落的血肉之體升上天使的寶座——這真理將顯明至永永遠遠。神最終的目的是要從墮落的天使所掌管的國度裏興起一批新的族類來。於是這批新族類成為爭戰的焦點，介於墮落天使的驕傲氣焰與神羔羊的謙卑之間；當末後號筒吹響時，這偉大的真理將顯明至永永遠遠。邪惡起源於驕傲，終止於謙卑，驕傲必須在你裏面死掉，否則屬乎天堂的一切不會活在你裏面。你必須在這項真理的旗幟下，降服於聖者耶穌柔和謙卑的靈。你必須種下謙卑，否則在天堂無以收成。不要以為驕傲只是一種不合宜的脾性，也不要以為謙卑不過是一項高尚的品德。前者是死亡，後者是生命，前者全然是地獄，後者完全是天堂。你裏面有多少驕傲，就表示有多少墮落的天使活在你裏面。你具有多少真實的謙卑，就表示神羔羊在你要面有多少。如果你能看見每一樣驕傲的活動對你造成什麼後果，你將不惜失去一隻手或一隻眼，只求能夠從身上扯掉這條毒蛇。如果你能看見謙卑帶來何等甘甜、神聖的改變能力，如何驅散了你天性中的毒氣，使神的靈能住在你裏面的空處，你將寧願被全世界踏在腳底下，也不願失去一點點的謙卑。

摘自：The Spirit of Prayer, Pt. II, P. 73

真實的禱告之靈

謙卑是真實祈禱的靈魂，此乃奧秘中的奧秘。直等到心靈被完全更新，倒空了一切屬地的慾望，經常饑渴地要神自己時，才有真實的禱告之靈，在這以前，我們的禱告多多少少與教師對授課的態度十分相似。我們多半都會去禱告，只因我們不敢忽略祈禱。但切勿灰心，聽從我以下的勸告，這樣你去教會時，儘管所唱的詩歌或所作的禱告高過你的心意，你可以不落入只是動嘴巴或假冒為善的危險裏。你要這樣做：走進教堂時，裏面帶著經上那個稅吏上殿裏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只敢低著頭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心中要一直存著這樣的態度，或至少願意如此學習，這會潔淨你口中所出的每一個祈求，而且當會中的讀經、詩歌、禱告之內容高過你心中的光景時，你要藉這機會更深深浸入稅吏的靈裏，這樣那些似乎只屬於比你心地更良善者的禱告與頌讚，將成為你的幫助和極大的祝福。

我的朋友們！這是奧秘中的奧秘，這會使你在沒有種的地方有收成，並成為你繼續不斷蒙恩的緣由；對這種謙卑的心態而言，裏面的每一絲騷擾和外面所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會產生真正的益處。對謙卑的人而言，沒有一件事是徒然或無益的，他總是處於屬天成長的狀態中，每一件臨到他身上的事，都好像天上的甘露。因此，務要把自己關在這謙卑的情境中，一切的好處盡在其中；它是天上的水，可以把墮落者的火焰化為屬天生命的謙和；它製造天上的膏油，點燃對神、對人的愛火。務必一直關鎖於其中，不管你走到哪裏，都要披上謙卑的外袍，束上謙卑的腰帶；一呼一吸都在它的靈裏面，此外沒有別的氣息。只用它的眼睛看，也只用它的耳朵聽。這樣一來，不管你是在教堂之內或教堂以外的地方，不管你正聽見歌頌神的聲音或是遭人誤會、被人惡待，所有這一切都要造就你，每一件事都會助長你裏頭的神生命。

摘自：The Spirit of Prayer, Pt. II, P. 121

論讀經的方法

新約的時代，神的話語是神對所有信徒應許的契約。這約是神憑著祂兒子的血立誓所立下的，並且有聖靈作見證，負責將這約的應許成就在心裏相信的信徒身上。(約十六 13)

一、神話語的能力

全部聖經說明神創造和救贖的大工，這大工是藉著祂的話做成的。在我們交通到讀經之前，我們必須先對神的話語有完整的認識，我們不但認識神，祂話語創造的大能也是祂復活的大能。(羅四 17)慕安得烈在《神話語的能力》中說：

「神話語的能力是沒有限量的。『諸天藉耶和華的命令(原文為「道」)而造，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6、9)神的全能藉著道運作，祂的話有創造的能力，事物就照著祂所說的存立。

這道既出乎永活神，自然是活道，會賜予生命，不僅叫事物存立，甚至使死物復活。那再生的能力可以使死屍復活，叫靈魂已死者得著永生。一切的屬靈生命藉它而得，因為我們蒙了重生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要得著神話語的祝福，最大的秘訣之一是一一相信它的創造與復活之能，這對許多人而言是隱藏的。這道照著它所命定的旨意與應許的恩典運行在我裏面。它有效地作工在信的人裏面，一旦藉著聖靈進入人心，則沒有一件事能抵擋它的能力。『這道實在……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每一件事都取決於人如何從心裏領受神的道，而學習這門藝術的第一步就是相信它那活潑、全能、創造之力。藉著道，神使無變有。

從創造一直到使死人復活都是神大能的作為，照樣祂藉聖經

對我們所說的每一個字也具有真實的能力。有兩件事會攔阻我們運用信心到應有的程度。

一件是環繞我們周圍的可怕經驗，或許也是我們自己的經驗——因著人的智慧、不信與屬世界、愛世界，道發生不了效用。

另一件是忽略了經上所教導的——道是種子。種子很小，也許長期呈現靜止狀態，必須被埋藏；當發芽時，成長的速度也緩慢。由於神話語的運作是隱藏的、看不見的、緩慢的，而且顯然是微弱的，所以我們不相信它的全能。但讓我們一開始就認定我們所讀之道乃神拯救的大能：它將運行在我裏面，供應我一切的需要，達成父所要求的一切。」（摘自：《內在生活》）

今天許多信徒讀經的方法離開了信心的原則，以致事倍功半。因為注重解經的方法，在研經中失去了對聖經單純信心的信靠，及等候聖靈的幫助。我們應該在立約的應許，和聖靈的大能上來相信聖經。

（一）神起誓立的神的大能，必為我們成就，只要我們相信。

（二）神在救贖的計劃中，已經藉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賜福的大工，沒有任何人能攔阻我們蒙福，連我們的軟弱也不能。

（三）神聖靈的大能，必能為我們做成，因為「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四）我們要照聖經字面的話真心相信，如此，聖靈必能將神的話成就在我們身上。

二、神的話語是生命的話

聖經是神藉著所揀選的眾先知和使徒寫出來的，不是出於人的意思，與一般世人所寫的書不同。世人所寫的倫理、道德的書是傳遞人的思想，沒有使人有行出來的能力。聖經上的話是神的話，句句都帶著能力。我們吸取屬世的知識是憑著思想和邏輯就可以，但是要從神的話得著生命能力，就不能單憑天然的理性，必須倚靠神聖靈的幫助。以下我們要來看生命與知識的區別，這

對我們讀經有極大的幫助。慕安得烈在《生命與知識》一文中說：

「認識事物有兩種方法：一種是藉著理解力和思考力，在知識一方面得以認識一件事；另一種則是在生命裏，藉著內在的經驗去認識。天資聰穎的盲人，也許藉著讀給他聽的書本，得知一切有關光的科學知識。而一個孩子或未開化的蠻人，雖然甚至連光是什麼都沒有想過，卻比一個盲人學者還認識光。後者是藉著思想認識有關光的一切事，前者卻是在實際的看見和享受中來認識它。

在基督教的信仰上亦是如此。心思可以從聖經吸收有關神的思想，知道所有關於救恩的教義，然而裏面的生命卻不認識神拯救的大能。經上說：『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也許他知道有關神和愛的一切，也許他也能就著這一切發表許多美麗的思想，但是除非他有愛心，否則不會認識神。只有愛心能夠認識神。對神的認識即是永生。

神的話是生命的話語。即使知性一方面的認識微薄，生命可以很強壯。相反地，人可以用最大的興致殷勤追求神話語的知識，而生命卻不受一點影響。

由於夏娃被知識慾引入了歧途——『果子……能使人有智慧。』（創三 6）於是人性獲得了善的知識卻不擁有善，只能從與它相反的惡來認識。從那一天起，人類用知識過於用生命來追求宗教信仰。

惟有生命、經歷、擁有神和祂的良善才能給予真知識。智能所吸取的知識無法給予生命。『我若……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林前十三 2）在我們每日的讀經裏，會面臨這種危機，但我們必須去面對並克服它。我們必須在人所能明白的範疇裏，藉著智能去聆聽並瞭解神的話。但我們也須明白藉智能所獲取的真理於我們無益，除非聖靈使它成為生命和根植於心的真理。我們必須全心降服於主，在安靜的順從與信心中，等候神藉著聖靈作工在我們裏面。」（摘自：《內在生活》）

關於《生命與知識》的分辨，在人性自我能力高漲的時代，

我們要更加小心知道其中的危機。早在十八世紀，英國大復興的使徒約翰·衛斯理也曾說：

「正統神學，或是一種正確的見解，不過是信仰的極小部分。沒有正確的理解，固然不會有良好的態度，然而沒有良好的態度，仍然可以有正確的理解。人可以對神沒有愛，也沒有良好的態度，而對於神卻仍有正確的理解。撒但就是一個這樣的例證。」

陶恕強調生命重於知識，而寫了一本《渴慕神》，在序言中說：

「在今天我們並不缺乏正意分解基督教訓的人，但太多人似乎滿足於年復一年地從事教導信心的基本信條，最奇怪的，是他們竟不覺得在他們的工作中，並沒有神的顯明見證，也沒有與人不同的個人經歷。他們經常服事著一般信徒，可是在信徒的心中有一種飢渴，那簡直不是他們的教訓所能滿足的。」

因此，每位信徒回到主面前求主賜下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能明白真道。(弗一 17)

三、神的話是屬靈的

神的話是屬靈的性質，唯有神的靈——屬靈的人，透過聖靈的幫助，人才能明白其中的真意。「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慕安得烈在《心靈和悟性》文章中說：

「箴言的主旨是教導知識和分辨力，引人走向智慧和聰明之道。箴言要使人曉得公義和敬畏主，但它警告我們必須分辨依靠自己的聰明、智慧，和尋求神所賜予之屬靈悟性的區別。『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我們藉兩種能力來追求一切的知識和智慧，並計劃我們所有的生活——一種是聰明、智能，乃經由天性和思考去認識事物；另一種是藉著心靈，透過經驗來認識。

為什麼那麼多的聖經教導與聖經知識相當沒有果效？為什麼教會缺少聖潔、奉獻與能力？我深信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倚

靠自己的聰明。我請求讀者耐心聽我慢慢道來。

有許多人爭論道：但是神確實給了我們智能，沒有它根本不可能認識神的話。非常對！但請聽我說。因著人的墮落，整個人性都出軌了，意志淪為奴隸，情感扭曲、誤用，悟性昏暗。人們承認因著墮落，敗壞了意志和情感，然而在行動上卻顯示出他們拒絕承認悟性所受的影響。他們承認即使是信徒，在他裏面也沒有運用神聖意志的能力，每天需要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典得著更新。他們承認信徒也沒有運用聖潔情感去愛神和鄰舍的能力，除非聖靈不斷地運行在他裏面。但是他們沒有注意到悟性在理解屬靈真理一方面，同樣是何等的敗壞與無能！

讀經時，『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

不可依靠、絕對不要依賴自己的聰明。它只能帶給你關於屬天事物的想法和觀念，卻不能帶領你進入實際。它欺騙你，讓你以為真理一旦進入頭腦，遲早會進入心裏的，以致使你落入那普遍性的可怕經驗裏——每天讀神的話，每星期天歡喜聽神的話，卻沒有因此變得謙卑或聖潔，也沒有屬天的心思。

不可依靠你的聰明，乃要用心靈來就近聖經。不要信賴自己的聰明，乃要全心仰賴主。進入內室時，首要之事不是悟性，乃是全心注視永生神，以心靈為導師，然後你會找到真聰明，神會賜你聰明的心和屬靈的悟性。

藉著悟性從聖經中吸取的每一個思想，都當以仰賴和信靠的態度帶到神面前俯伏下來。全心相信神能，也願意使祂的話在我們身上成為實際。要呼求聖靈使神的道有效地運行在我們心中，這樣道就成為生命的力量。」（摘自：《內在生活》）

由上述的講論，除非我們在讀經前，先靠寶血潔淨我們的心靈，才能以正確的心靈來接受聖靈的教導。許多屬靈的年長向我們見證說，他們是先要進入神的同在後，才開始讀聖經，跪在神面前閱讀，這與我們今天讀經的方法有極大的差異。

《聖經的子女訓練法》摘要(一)

■理富吉 Richard Fugate

目 錄

前言

第一章 如何作父母	第十章 反面的訓練
第二章 神對父母的應許與懲治	第十一章 子女訓練的兩步驟
第三章 父母的責任	第十二章 控制的意義
第四章 權柄的原則	第十三章 如何開始著手
第五章 父母的權柄	第十四章 認識衝突
第六章 父母的責任	第十五章 叛逆
第七章 兒童的本性	第十六章 責打
第八章 子女成長階段	第十七章 正確的責打法
第九章 「子女訓練」的意義	第十八章 控制的重要性

前 言

《聖經的子女訓練法》(What the Bible Says about Child Training)這本書主要的目的是幫助父母們對於自己所擔任的角色有所了解，並且找出成功養育子女的方法。故本書主要的內容為闡釋父母的責任、權柄，其次是對兒童的本性及成長過程的不同階段加以說明、解釋，最後再根據聖經來說明《子女的訓練法》。

《子女的訓練法》主要分為兩大部分：控制(Controlling)和教導(Teaching)。控制的目的是在建立父母對子女抑制的統治權(即子女須先學會順服父母)，然後子女才有可能接受父母的教導，而達到成功的訓練子女的目標，最後子女才能按照聖經的命令來孝敬父母。

第一章 如何作父母

每一個子女只有一次機會在父母的手下被教養成人，為此父母得花上大部分的人生來完成這項神聖的使命。除非父母能找到一套正確的子女訓練法，並確信實行之後必能得到滿意的結果，否則將是空忙一場，甚至會給父母和子女帶來災禍與痛苦。

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裏，我們所獲得的資訊大部分是根據人類有限的智慧和觀察而產生的，因此其中充滿了許多錯誤和無法證實的預測。在訓練子女的方法上專家們的主張也是眾說紛紜，有些甚至互相矛盾，讓作父母的不知何去何從。有一些父母可能在教養子女上有一套自己的方法，也有些父母則根本沒有任何的方法可言。因此，在目前的社會裏從許多青少年所暴露的各種跡象中可以發現，許多父母實際上並沒有找到一套有效而正確的方法來訓練子女。

神藉著聖經為人類在世上的生活裏提供了許多正確而可靠的信息，聖經中的真理和教訓，比一切人類的思想體系更有智慧和助益。《聖經的子女訓練法》就是根據聖經的方法來從事子女的訓練，只要父母根據這套方法去實行，就可以肯定自己所作是正確的，而且必定會得到預期的成功，因為有神的應許和保證。

第二章 神對父母的應許與懲治

聖經不但為父母提供了訓練子女的方法，神的話也應許那些願意按照真理去訓練子女的父母，可以因著教養出良好、順服的子女而獲得極大的喜樂與平安；反之將受到悽慘的詛咒。

神的祝福：

「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箴十 1）

「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箴二十三 24-25）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裏喜樂。」（箴

二十九 17)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箴三十一 28)

上述的經文應許養育智慧子女的必大得喜樂與安息。箴三十一章 28 節裏更提到這樣的子女長大之後將使母親得尊榮。

神的咒詛：

「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箴十 1)

「生愚昧之子的，必自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箴十七 21)

「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二十九 15)

上述的經文很清楚的說到，因著父母在訓練子女上的失敗所將遭遇的痛苦。

這是因為子女在小的時候沒有受到適當的訓練，而到青少年及青年初期所帶給父母的愁苦和羞愧。

神將教導子女的真理賜給父母是為了要使每個父母都能得到祝福而非詛咒。因此，每位父母都有責任好好研究聖經中關於訓練子女的真理，並切實的去遵行。即使有些父母可能已經錯過了許多的年日，但只要子女還未超過十九歲，就可能還有機會來挽救。(註：聖經中二十歲算成年，以後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父母所能給予子女最大的愛就是正確的訓練他。物質上的豐富永遠無法和真正的關懷相比較。如果父母真正的愛子女，就會加以訓練，並會得到神所應許的祝福。

第三章 父母的責任

一、「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三十三 4)

創造生命的神藉著設立婚姻並委託夫妻來為祂生養眾多。當一對夫妻有了子女，就表示神已經指派他們來養育、照顧這些生命。

二、神是一位有責任感的創造者，對於祂所創造的每一件事物都有祂的目的和計劃。但很多父母卻沒有責任感，對於他們所生的子女沒有賦予任何的目的與計劃。雖然有些父母希望子女能成為有良好適應力、道德高尚、受良好教育的人，可是卻不知道該如何去達成上述的目標。

三、每一個孩子的生命都是從神而來的，而且神對他們都有祂的目的和計劃。神把每一個孩子放在祂所指定的家庭中也是神計劃中的一部分，為要成全神對他的旨意。因此，神要父母所負的責任就是得按照神的標準來訓練子女。

四、子女要接受父母的訓練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6-7)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 4)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離。」(箴二十二 6)

根據以上的經文可以知道，如果作父母的愛自己的子女，就必須訓練他們，但在訓練之前子女必須先學會尊重父母的地位，如此才能使教導和訓練達到效果。

五、「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 12)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二十 2-3)

神命令子女要孝敬父母。不論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和身分如何，子女都必須孝敬、順從父母，因為重要的是治理子女的權柄是神所賦予的，並不是父母自取的或贏得的。

第四章 權柄的原則

一、神具有至高無上的權柄

「因為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祂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詩四十七 2)

「使他們知道唯獨尊祢名為耶和華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詩八十三 18)

「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阻祂手或問祂說祢作什麼呢。」(但四 34-35)

「然而我們的神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一一五 3)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

二、上述經文的主要重點及權柄的原則如下：

(一) 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及最高的統治者，祂有權柄按照祂的旨意來治理萬物。

(二) 神有絕對的能力和權柄對所有的受造之物賞善罰惡及秉公行義。

(三) 神也設立了其他機構，如：國家、政府、家庭等，並賦予他們權柄來替代神統治和執行神的計劃。

(四) 每一個神所委派的機構都能按著神所賦予他們的權柄有效的治理該機構。並且，每一個機構都是獨立且單獨向神負責。

(五) 每一個機構的統治者只能統治該機構內的成員而不能企圖治理該機構以外的人員。

(六) 每一個機構的統治者都是神所委派的，他們的權柄受到神的限制。他們的責任是執行神的旨意和秉公行義。

(七) 神所設立的每一種機構都是為了要保護該機構內的每一個成員。

神把我們放在各種機構中受到許多統治者的治理，為了要在

各方面成全我們並完成神在我們身上的計劃和目的。

神設立家庭並賦予父母治理權，故父母需直接向神負責。父母需知道自己責任的範圍、統治權的限度以及如何達成任務。

第五章 父母的權柄

神在家庭中委派父母治理子女，並賜下能力使父母能成功的照神的計劃來訓練子女。此外，神也藉著父母使每一個子女都可以受到保護、指引和教導。因此，每一個父母都得在治理子女的事上直接向神負責。因著神所賦予父母的權柄，父母有權力要求子女將意志降服下來，並接受父母的治理。父母也有能力向子女秉公行義、賞善罰惡。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 20)

一、父母的話就是子女的律法，子女必須順服。

二、神賦予父母有權力要求子女在所有的事上順服父母，因此若是子女養成不順服的習慣，這個責任應該由父母來承擔。

三、父母的權柄就是父母有權力要求子女接受父母的控制。

但父母的權柄並非沒有限制，誤用或濫用權柄的父母，將會受到神直接的審判。

聖經中沒有所謂的「子女的權力」。神給子女唯一的權力就是可以在不受他人干涉下接受父母的養育。神設立政府來保障父母的權柄，政府若剝奪了父母對子女的權柄，就會受到神的審判。

如何處置悖逆的子女

「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太十五 4)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二十一 15-17)

「輕慢父母的，必受阻咒。」(申二十七 16)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箴三十 17)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裏。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央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申二十一 18-21)

神無法容忍子女對父母不尊敬或不順服，以及辱罵或毆打，神以很嚴厲的方式(死刑)來制裁這種子女，這樣才能保護整個國家。若是一個人從小到大都不能尊敬和順服父母，那麼他也不可能會敬畏神和遵守國家的法律。

「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撒三 12-13)

「報信的回答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民中被殺死的甚多！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死了，並且神的約櫃被擄去。』他一提神的約櫃，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撒四 17-18)

即使父母或政府對於叛逆的子女未處以死刑，神仍然會直接審判那些不順服的兒女、父母、國家。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 12)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必要謹守我的誡命。因為他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箴三 1-2)

對於懂得要順服、孝敬父母的子女，他的一生都會受到神所應許的平安、長壽與興盛。(續)

從會幕看信徒的屬靈歷程(四)

■ 司徒德

參、銅祭壇

會幕中二個最重要的器具是會幕門口的銅祭壇，和至聖所內的約櫃。

銅祭壇位於會幕門口，向人說明，人們必須經祭壇才能到神面前，進入神的國度。至聖所內的約櫃，向人啟示神是透過約櫃才能向人施恩，說明人是因信而蒙恩，非靠自己的義行。

銅祭壇的要義，向我們說出，神國度公義的治理。如詩篇所說：「耶和華作王！願地快樂！願眾海島歡喜！密雲和幽暗在祂的四圍；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 1-2)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國度的福音，向人提供因信罪得赦免，更重要的是因信進入神的國度，在國度蒙神治理和保守。(太四 17)

一、舊約銅祭壇的要義

銅在聖經是預表神的審判，銅祭壇預表神公義的治理和審判。(啟一 12-16)

銅祭壇向以色列人宣示神對人治理的法則，及公義行為的要求。神以無罪的羔羊為贖罪的犧牲來代替以色列人贖罪。向我們啟示神以無罪的耶穌為我們成了贖罪祭，解決人墮落後在罪中的光景：一、背逆神，二、違反神為人所規定的生活規範。

(一)銅祭壇位放會幕門口，為贖罪、獻祭之用。(來九 22)有罪的以色列人和祭司，要在壇上獻祭牲，罪才能赦免，才能與神同行。新約的信徒也照樣每日靠寶血才能蒙赦免及與神同行。祭司經贖罪後才能在神前事奉。

(二)銅祭壇五種祭物，說明神的公義要求的五方面。獻祭乃恢復與聖潔之神相交所必須的步驟。舊約以祭物為代替，新約則指基督為五種完美的祭。

燔祭——人的完全順服。獻祭的人完全奉獻與神同在，行神的旨意。

素祭——人的無罪生活。獻祭的人將生活和工作分別為聖。

平安祭——人必須有無罪的生命，才能與神同住。

贖罪祭——人的罪性必須救贖。

贖愆祭——人的罪行必須救贖。

前三種是滿足神造人的目的，故稱為馨香之祭。後二種解決人因罪性所產生之內外二種罪行。五種祭物的主旨是恢復神與人正常的關係。

神與人正常的關係

神的治理——人必須完全順服

神的公義——人必須有聖潔品德及生活

神的聖潔——人必須有無罪的生命

這三個要求是藉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得以維持，由於人在神前所犯的罪行，則靠贖愆祭和贖罪祭來彌補。

從上面所列神公義要求的五方面來看：首先是，接受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方法是棄絕自義，接受基督無罪生命，藉完全奉獻取用基督的生命。其次，靠基督寶血接受贖罪及贖愆的恩典。

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在銅祭壇前為罪獻祭，蒙祭司宣佈赦免，回到神律法治理下，才能過無罪生活。新約時代，相信者除了取用主耶穌寶血赦罪外，也必須活在完全順服神旨意的生活，才能被神稱義。

(三)祭司：神從以色列人中選敬虔的利未支派，再從其中選亞倫家族為祭司，奉派替以色列人獻上禮物和贖罪祭。

預表基督為祭司，祂在祭壇旁為罪人代求，使人得赦罪及潔淨。(來七 22-26)

(四)聖火：當以色列人獻上神所指定的祭物時，顯明神悅納人所獻的祭物。聖火是從天降下，預表因基督完全奉獻的生活和十架救贖，使人靠聖靈能進到神面前知罪、悔改、求告主名蒙神赦免。(約十六 8-11、徒二 17-21)也因祂的完全奉獻，使以色列人在神面前蒙神悅納。(羅五 11)

聖火預表聖靈，這是說到悔改、獻祭、贖罪，是人的責任；從聖靈的洗領受赦罪和重生，是神的恩典。這也是表明當人真心悔改歸向神時，才能從神領受聖靈而重生。人的教義和洗禮儀式，是無法使人重生。

早期在中國北方有許多福音工作，但因缺少禱告和聖靈的工作，大多信徒沒有重生，也有不少傳道人、長老沒有重生。山東大復興的器皿，挪威的孟教士，她經歷二十年的禱告，使得許多傳道人、長老和信徒真正的重生；因而，帶進山東大復興。

聖火不只是預表聖靈使人知罪和重生，聖火也預表神藉聖靈所賜神的愛和基督的生命，(羅五 5)更重要的是在神的國中，以神為樂。(羅五 11)由下面幾點可以有更完全的認識。

1. 聖靈主要任務是使信徒與父、子聯合。(約十六 16-20)使他能背起十字架，與主同行，及事奉神。(羅八 12-17)因為會幕從門口到約櫃是排成十字架的形狀，預表進到神寶座面前的道路是十字架捨己的道路。(太十六 24-27)

2. 聖靈聯絡信徒成為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信徒不但靠聖靈與元首基督聯合，也需靠聖靈與眾聖徒聯合；包括盡肢體功用、配搭與聚會，(林前十四 26-31)這件事告訴我們凡活在肉體中的信徒，是無法與元首及肢體聯結。今天教會落入律法及人為組織，是因為領袖及信徒未活在聖靈引導中，以致信徒靈命停留在嬰孩階段。(林前三 1-3、西二 6-23)

3. 聖靈工作最終的目的是使信徒進入父、子愛的合一，即進入施恩座前，活在神的愛中並與眾聖徒的愛中。(約十四 16-20、弗三 16-19)

保羅在大馬色領受聖靈充滿之後，立刻與主同行，與聖徒相交，在愛中彼此建立，並不是出於他個人的能力，乃是出於聖靈的大能。

二、銅祭壇的重要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會吩咐摩西造會幕，使他們藉會幕的獻祭和事奉，讓神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引導他們前往迦

南。(出二十五 8)

當以色列人來到會幕前，他們可以從門口看見，銅祭壇上的火光晝夜地燃燒壇上，升到空中，祭司早晚在壇上獻上各種祭物。這有幾方面的屬靈意義：

(一)就以以色列全國而言，銅祭壇的獻祭和贖罪，使得全國百姓因馨香祭蒙神悅納，因贖罪祭罪得赦免，藉這些祭物之獻祭，神得以和他們同在同行，引導、祝福他們。在五種祭中，前三種馨香之祭是每日早晚要獻上，這是說到神藉以色列人的敬拜和奉獻，得與以色列人同在。而後二種贖罪之祭，不過是挽回以色列人犯罪之祭，不是主要的祭。在新約時代，這預表教會中屬靈信徒的奉獻和事奉，晝夜在神前獻頌讚，為馨香之祭；代禱和代求贖罪之祭，使全體蒙神保守和祝福。(來十三 15-16、弗六 18-19)

(二)在個人屬靈生命而言，銅祭壇的火和獻祭是終日不斷；這是說到活在神面前的信徒，每日靠基督所賜聖靈的愛火將自己獻上，才能在日常生活中服事神和鄰舍。(約十五)

銅祭壇位於會幕的門口，會幕是神國度的預表，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向我們指明在神國度中生活的第一個經歷和根基就是，完全奉獻，效法耶穌基督在地上的生活，活在弟兄相愛中，及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來十三)

三、基督與銅祭壇

希伯來書向我們指明基督即會幕所預表的祭司和祭物。因著祂的獻祭，罪人得以重新回到神面前。而銅祭壇正是基督的預表，銅祭壇獻祭的每個細節，都說明這榮耀的救贖工作。為了這個屬天神聖的預示，神一再警告摩西，會幕的一切工作都要按著山上所指示的樣式。(出二十五 40)

罪人需帶祭物贖罪及祭司中保代求，祭壇上的祭物及事奉祭司皆為預表，基督為贖罪祭及為人代求的祭司。(約壹二 1-2)當人到十字架前，基督就藉聖靈引導他悔改，賜他得救的信心。(弗二、羅十 17)在舊約是藉祭司替人贖罪，新約則是藉聖靈把人引到基督面前，基督替人贖罪。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遇見主，也是如此。(來

五 1-7、徒九 3-6)

(一)十字架與祭壇

在舊約，祭壇是以色列人獻感恩馨香祭和贖罪祭的地方。在新約祭壇預表基督在各各他山上的十字架，祂成為神的羔羊，(約一 29、啟十三 28)表明祂完全奉獻、順服及聖潔無瑕的生活，滿足神對人公義的要求。(來一 1-3)承擔神對罪人的審判，死在十字架上。(賽五十三 3-6、羅四 25)

不但如此，祭壇也預表基督一生的十字架，從祂出生到各各他山上，每日奉獻捨己的生活。

(二)基督為祭物

以色列人獻無瑕無疵的牲畜，上好的穀物，是預示耶穌基督將在各各他山上向神獻無瑕無疵馨香之祭，滿足神的要求。(來九 14、十 6-10)因這獻祭連信徒也在祂裏面成為聖潔，蒙神悅納。

耶穌基督本身為祭物，無瑕疵的羔羊，(約一 29、來九 14)指祂三十三年在地上生活、工作的完全，符合贖罪之條件。

燔祭：基督完全奉獻與神，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生活順服神，完成神旨意，(約二 17、來十 5-7)為人獻祭解決人的背逆。

素祭：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聖潔品德和生活，(太三 17、十七 5)滿足神對人聖潔生活的要求。當祂斷氣時，殿裏幔子裂為兩半，證明祂的贖罪已蒙神悅納。(太二十七 51)

平安祭：基督十字架上流血，在神和人中間成就了和平，使罪人與神和好。(弗二 13-16)得神所賜的平安。(西一 20)平安祭也預表基督無罪的生命，祂與神相交，完全合一，以神為樂。(羅五 11)

贖罪祭：基督以無罪的成為罪，承擔罪人的罪(性)。(來九 26-29)舊約獻祭牲贖罪，只是把罪遮蓋，只有基督贖罪才得完全。(來十 11-12)

贖愆祭：基督為人的罪行贖罪。(西二 13-14、彼前二 24)

二千多年前耶穌在耶路撒冷各各他山上，將自己獻給神後，十字架的精神成為人類文明的中心。十字架成為愛的標誌，聖徒以耶穌十字架精神，為一生效法的榜樣。不但如此，神差遣聖靈和天使將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獻祭，向世人顯明，以致有成千上萬的罪人湧進神的國度。(約十二 23-32)我們可以從教會復興的歷史得到許多明證，更大的明證是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所看見耶穌基督在天上被殺的羔羊，顯在神寶座前的異象。(啟五 6-14、二十二 1-5)

(三) 基督為祭司：

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帶祭物到會幕祭壇前獻祭，必須透過祭司才能獻祭，經祭司獻上才蒙神悅納和贖罪。新約時代，聖靈把人引到基督面前，使他能靠耶穌寶血及身體被釘蒙神赦罪。正如使徒行傳第二章中所記載的，在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因求告主名，進入神的國度。

(四) 十字架與基督的國度：

前面說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救贖的工作，這是神救贖計劃的預備。十字架不只是為救贖的需要，顯明神救贖的大愛，(約三 16)而是帶進基督榮耀的國度，因希伯來書向我們啟示，「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

在這榮耀國度中，耶穌成為救贖的元帥：

因祂道成肉身與我們認同，「祂也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基督成為教會元首：並且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寶座右邊，為教會元首。

基督成為萬有之主：祂在十字架上，「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

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 8-11)

四、信徒與銅祭壇

舊約時代銅祭壇是獻燔祭、素祭、平安祭和二種贖罪祭的地方，以色列人只看見焚燒祭物的火，和牲畜的血，並不太了解其中的意義。但新約時代，信徒在神話語和聖靈的光中，遇見了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銅祭壇所預表基督的十字架，就成為赦罪及進天國蒙福的地方。

(一) 基督十字架的救贖

自從亞當墮落後，人類就死在罪惡過犯之中，落在神的審判下，全世界都臥在惡者的手下，成為撒但的國度。舊約時代，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子。祂設立了銅祭壇，藉其上的獻祭赦免他們的罪，為要預言將來神的兒子救贖大工。到了日期滿足，主耶穌在二千多年前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大工，使信徒得蒙救贖。

基督寶血贖罪

在舊約神藉著祭牲的血遮蓋人的罪，使人的良心不再覺得有罪，只是公牛和公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1-12) 新約時代，神使凡信靠耶穌基督寶血的人，得蒙赦罪，白白稱義。(羅三 21-25)

耶穌基督復活升天後，就差遣聖靈為祂所完成救贖作見證。首先，聖靈的光照，使人知罪，然後將人引到基督前，向祂承認自己罪行，取用耶穌的寶血贖罪。使徒行傳第二章中，三千門徒就是在聖靈帶領下，靠著基督寶血進入神的國度。(徒二 37-38)

因基督所賜的聖靈重生

信徒在聖靈光照下，良心受聖靈責備，知罪並悔改，但唯有棄絕自義、敗壞墮落生命及真心順從的，才能從聖靈領受基督的生命，因為悔改是人的責任，重生是出於神白白的恩典。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蒙主光照，破碎了他的自義，經過三天禁食禱告，

才從聖靈領受生命，這是每位信徒重生必經的過程。

十六世紀改教先鋒馬丁路德，想靠修道追求永生，經過五年的掙扎，終於在聖靈光中看見舊造全然敗壞，無法行善，才從基督領受「因信稱義」的信心而得救。(羅一 17)為基督教信徒奠定了「因信稱義」的根基。

因基督十字架上的死與神和好

人因犯罪違背了神的律法，反抗神的主權和治理，與神為敵。然而神因著祂的大愛，使我們靠基督的血稱義，免去神的忿怒，並藉著基督的死，得與神和好。(羅五 9-10、弗二 13-18)

二十世紀美國佈道家芬尼，要求歸信的人完全交出自己主權順服神的主權和治理，否則無法被神接納，因此許多人清楚得救，重生；也促進了教會和社會的更新。二千年來，教會復興史上大多是信徒完全奉獻的歷史。

因基督的十字架，與基督同釘死、同復活

基督十字架上最大的工作，就是藉著祂的死將亞當的舊造結束在十字架上，使信徒藉著受洗歸入祂的死，並藉著基督的復活，使信徒與祂一同復活，在新生命中向罪死，向神活。(羅六 1-12)中國內地會的創始人戴德生在中國傳道十五年後，才經歷「與主一同復活」，使他和他的同工進入「活水的江河」的服事。這個經歷比五旬節聖靈澆灌顯在外面的能力更為榮耀。

(二)基督的國度和榮耀

十字架是生命的門，為信徒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他們進入神的國和神的家。不但如此，因著接受基督的生命，成為祂身體中的一個肢體。

因基督十字架奉獻自己

舊約，以色列人按手在祭牲身上，表示與祭牲聯合，奉獻給神。(利一 4)預表新約的信徒因著聖靈領受基督奉獻的生命，(約

六 48-57) 在基督的愛中將自己獻給神，「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因著完全的奉獻，信徒得以在神的家和神的國度，與眾聖徒在愛中彼此服事，及為神的國爭戰。(羅十二、十五)

因基督十架被建造成基督的身體

因藉著基督身體被釘，十字架拆毀外邦人與猶太人因律法所造成之間隔，在祂裏面造成一個新人——教會。也拆毀因舊造所造成人與人之間的間隔。(弗二 14-17) 但在經歷上，唯有奉獻捨己的信徒，才能進入基督身體的合一，在元首治理下，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在愛中建立自己，彰顯基督身體的榮美。(弗四 15-16)

因基督寶血建立神的國

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不但救贖罪人脫離神的審判，更是將世人從撒但權下買贖回來，脫離世界歸向神。(加六 14) 「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基督又藉著祂的寶血，從全地買贖信徒歸於神，作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啟五 9-10) 因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就得以藉基督的權柄在地上執掌王權。(弗二 6) 今天教會的得勝者，在全地各種領域生活、工作和服事得勝仇敵，都是支取寶座上基督的權柄，和基督的名。啟示錄第十二章向我們揭開這屬靈的奧秘，「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爭戰中的得勝

■賓路易師母

■伊文·羅伯斯

本文的目的在尋求如何勝過黑暗的權勢。如何得權柄去勝過轄制人的邪靈。有些信徒已經明白了仇敵的詭計，以及解脫之道，如今他們最深切關心的是其他人也能得自由，勝過仇敵的權勢。信徒必須明白，神賜給他勝過惡者的權柄之程度，是根據他在個人的衝突中得勝之程度。他必須學會在日常生活每一方面得勝。因此他必須認識基督的名和其性情，以靠著祂的能力與基督聯合，同時辨認出仇敵一切假冒基督之名所作的工，一旦邪靈開始攻擊他或別人，在這世上作工時，他就能立刻察覺到敵人的存在。

勝過試探者

信徒只能透過實際的經歷去學習如何勝過直接或間接的試探。必須記住，並非每一個試探都能被認出來，牠們並不一定是看得見的，有一半可能被隱藏起來。有一位信徒認為，試探臨近時他會立刻察覺，正如一個人走進房間時他會感覺到，若是這樣，神的兒女只是在與魔鬼一小部分的工作爭戰。

由於對魔鬼的性格和作工方法所知有限，許多神的兒女只認出那些看得見的試探，當魔鬼用看起來為合法、自然、善良的面具來掩飾某試探時，他們就認不出來了。

幽暗世界的王及其黨羽有時會裝成光明的天使。他們的「光明」其實是黑暗。信徒需要在看來是善的事情中認出邪靈的偽裝。臨到他們的亮光可能是黑暗。他們所倚附的「幫助」可能是一個陷阱。

古代的先知特別提醒百姓「知道聖俗的分別」，分辨「潔淨的和不清潔的」。(結四十四 23) 今日神的教會是否也能分別何者是善，何者是惡呢？由於神的百姓疏忽、無知，他們常常稱神的善

工是惡的，稱惡魔的工是善的。他們尚未學會分辨「潔淨的和
不潔淨的」，也不能決定那些是從神來的，那些是從魔鬼來的，雖然
他們在每一天的生活上隨時要面對這樣的選擇。

試探的種類

有些試探是看不見的，有些是在不可見的範疇裏。有肉體的
試探，魂的試探，靈的試探，直接的和間接的試探；例如基督在
曠野直接受到試探，祂後來又面對從彼得來的間接試探。信徒不
僅要抵擋魔鬼看得見的試探，並且要藉著禱告，將一切隱藏的試
探暴露出來。因為魔鬼是一個「試探者」，總是在設法試探信徒。
那些藉著禱告使一切隱藏試探現形的信徒，就擴展了他們對撒但
工作的認識，更能與神的靈合作，幫助別人也脫離仇敵的權勢。
因為要勝過黑暗勢力，必須先要能認出牠們的工作。保羅有一次
說到「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二 18)而不是說「環境」阻擋了他，
因為當他在生活或事奉上受攔阻時，他能認出阻擋他的是環境，
或聖靈，(徒十六 6)或撒但。

試探的結果也有不同的程度。基督在曠野受的試探帶來永恆、
廣大的影響，之後魔鬼就離開祂了。但是在耶穌後來的生活和事
奉中，祂還是一再地用不同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試探主。

「試探」與「攻擊」的差別

從基督生平中我們發現，「試探」和「攻擊」是不同的。「試
探」是一項陰謀或詭計，用來導引使別人有意或無意間去行惡事；
但「攻擊」是針對一個人的生活，性格或環境以打擊，例如撒但
聳動拿撒勒人想把耶穌推到山崖下；(路四 29)或透過耶穌的家人
說祂癲狂了；(可三 21)或誣告祂靠鬼王趕鬼。(約十 20、太十二
24)

試探帶來受苦，我們可以再一次從基督生平中得到印證，「祂
自己……被試探而受苦」，(來 18)信徒不要認為他們可以達到一個
地步，不再感受到試探的痛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只會徒然給

仇敵攻擊他們的機會。

用禱告使隱藏的試探顯露出來

若要得勝，信徒必須時刻儆醒，防範仇敵，為顯露隱藏的試探禱告。他得勝的經歷越多，就越能認出撒但的試探。前幾章我們已提出信徒對撒但工作應有的認識，特別是撒但對未釘死的「舊人」之工作，透過世界的事帶來之試探，（約壹二 15-16、五 4-5）以及直接從邪靈來的試探。

在試探中，受試探之人最重要的是知道這試探是出於邪靈的工作，或從人墮落的本性而來。我們只能用羅馬書第六章來辨認。從墮落本性發出的試探必須根據一個基礎來對付：「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順服神的命令，「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在受試探時，信徒可以用羅馬書第六章作為他信心的立足點，宣告他對罪的態度，就是藉著與基督的死聯合，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

勝過控告者

仇敵的控告和試探是不同的，後者在引誘人犯罪，前者則是控告人已犯了罪。試探是要引起人破壞律法，控告則是企圖把信徒放在自責的地位，認為自己觸犯了律法。邪靈喜歡人做錯事，這樣牠就可以用這事來控告、懲罰信徒。「控告」可以假冒成「使人知罪」的聖靈。當信徒被指控犯罪時，他必須清楚知道這指控是出於神，或是從魔鬼來的。

（一）魔鬼可能在人真正犯罪時控告他。

（二）也可能在他沒有犯罪時控告他，使他以為自己犯了罪。

（三）魔鬼也可能使人以為這罪是從他的墮落本性來的，雖然他實際上並未犯任何罪。

邪靈會灌輸一種罪咎感。罪本身是從人裏面的罪性發出來的，牠不可能從這人以外的部分強加給他。如果一個人與神有正確的關係，站在羅馬書第六章的基礎上，不向已知的罪降服，那麼任

何又回來的罪之表現都不足予以注意，都可視其為從邪靈來的。

因此信徒不可接受任何以超自然的方式臨到他的控告，除非他從理智上清楚知道自己犯了錯；如果他是無辜的，卻接受了控告，他所受的苦就和他真正犯了罪一樣。他也當留意，拒絕任何迫使他向別人認罪的催促，因那很可能是出於仇敵虛假的控告。

對控告保持中立

信徒應該對控告保持中立態度，直到他弄清楚控告的來源。如果他知道自己有罪，就要立刻根據聖經的應許，(約壹一 9)到神面前，拒絕讓魔鬼鞭撻他，因為神未任命魔鬼作祂兒女的審判官，牠也不是神差來控告人的使者。神只差聖靈來使人知罪。

邪靈控告人的過程是，先用負面的控訴使人自覺有罪，然後使他在別人面前表現出有罪的樣子；在此同時也向別人暗示這個人真的有這一類罪。信徒要省察所有這一類的「感覺」。感覺不對勁並不表示就一定做錯了什麼。他可能感覺不對，但行得對；也可能感覺對，卻做錯事了。因此他要審查，誠實地問：「我真的錯了嗎？」

邪靈注入的「感覺」

人有屬身體的，屬魂的，屬靈的感覺。邪靈可以把感覺注入任何一部分。牠們的目標在用感覺來取代人心思的行動，好叫邪靈透過感覺來控制信徒，同時也讓感覺取代人的良知去分辨對與錯。要勝過迷惑人的仇敵，神的兒女必然不可讓「感覺」來指引他們的行動。

有人在一項行動上「感覺鬆了一口氣」，而以為這種如釋重負的感覺是證明他行了神的旨意。其實感覺並不能保證此項行動是合乎神旨意。有些信徒以為，他若做撒但要他做的事，內心一定會受譴責，他卻忽略了一件事實：撒但也可以在人心中產生愉快的感覺。邪靈會引起無數種類的感覺，分別從無以計數的攻擊、暗示發出，信徒不可不在靈裏洞察分辨。

抵擋罪

另一方面，信徒若對罪掉以輕心，即使真犯了罪也以為只是邪靈的控告，就很容易被墮落的本性所轄制。對抗撒但的爭戰中必須隨時提防罪的侵襲。任何已知的罪都絕不容姑息。不論這罪是出於墮落的本性或魔鬼的引誘，都要根據羅馬書第六章 6 和 12 節將其棄絕、對付。

信徒有兩個錯誤觀念常常是利於仇敵的，這就是以為當基督徒犯罪時：(1)他自己會立刻知道；(2)神會告訴他。因此他們指望神來告訴他們是對是錯，卻未尋求真理的光。(約三 21)

信徒若要勝過仇敵，必須積極對付罪。他們若以為既然已與基督同死，神會為他們把一切罪從生活中挪除，結果他們就未能積極與神的靈合作去對付他們的罪。

在神這方面，我們不斷需要被基督的寶血所潔淨，(約壹一 7)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魔鬼也會利用其他人來作控告，或者用一些「異象」「啟示」來控告人，使他對自己產生錯誤的判斷。不論控告是來自人或魔鬼，讓我們靠著禱告勝過牠。

勝過魔鬼的謊言

「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裏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這不是說，魔鬼從不說真話，但牠的真話只是為了要使人與邪惡相連，例如邪靈說保羅和西拉是神的僕人，這話沒錯，但同時牠是在暗示，保羅和西拉的能力與捆綁那女孩的勢力是同一個來源。邪靈會使用九十九分的真理去遮掩一個謊言，但是保羅不為其所騙。他分辨出邪靈和其詭計，就將牠趕出去。

因此信徒要勝過撒但的謊言，必須先認出牠的謊言，和牠欺騙的靈，不論這謊言是用何種方式呈現出來。他可以藉著認識真理，用真理當作武器來戰勝謊言。只有真理能勝過虛假。撒但常

常透過欺騙的靈，不斷將有關信徒自己及自己的光景，環境的謊言注入他的思想中，用有關他的過去、未來的謊言，及有關神的事所作不實的謊言，以及有關撒但的虛謊描述來包圍他。信徒勝過說謊之人的父，必須使用：(1)神話語的真理，(2)有關自己、他人、環境的事實，來當作武器。

勝過撒但的偽裝

「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3) 而牠的「差役」(或假使徒)也「裝作仁義的差役」。同樣的，只有真理的知識能使信徒認出撒但的謊言，將其暴露在真光下。

光明是神的本性。要認出穿上光明外衣的黑暗者，實在需要對真光有深刻的認識。面對看來美好，屬神的一切超自然事物，我們最好保持中立的態度，直到確知何者是從神來的。如果每一個經歷都毫不懷疑地加以接受，又如何保證那一定是出於神的？接受與否，所根據的是知識。信徒應保持「不可所有的靈都信」的態度，直到他試驗、證明何者是從神來的。

勝過撒但的攔阻

「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裏……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二 18) 保羅如此寫道。他能區別撒但的攔阻和聖靈的阻止。(徒十六 6) 同樣的，這指出我們需要知識和能力去分辨撒但的工作和計謀，以及牠放在我們道路上的障礙。這些障礙看起來如此「自然」，似乎是從神來的，以致於許多人謙卑地低下頭，讓撒但任意得逞。

要分辨仇敵的攔阻必須：(1)認識撒但能夠阻擋人；(2)觀察牠攔阻的對象；(3)觀察牠所用的方法，例如是撒但扣留了宣教士的經費，而使那些傳假信息的人反而昌盛富足？是撒但利用「環境」、「疾病」攔阻信徒服事神的教會？是撒但使一個家庭遷離，以致於教會損失了一個無人能代替的工人？是撒但引領信徒把他們的健康、舒適、社會地位放在優先地位，超過神國度的需要？是不是撒但用各種阻礙，例如家人的反對、事業的失敗，或財務

的損失使人無法事奉神？這些我們都要查驗認識「攔阻者」的意思是：藉禱告勝過牠的詭計和工作。

勝過撒但的殺戮

撒但是死亡的王，隨時伺機要奪去神僕人的性命：(1)藉著他們故意堅持走神並未差遣他們走的險路；(2)用異象或超自然的引導，使他們陷入危險中，驅使他們採取與自然律相背的行動，然後藉機毀滅他們。牠在曠野時就是用這種方法試探基督，牠說「跳下去」，並且引用聖經的話要耶穌相信天使會用手托看祂，(路四 11)使祂不致碰在石頭上。但是神的兒子看出這名試探者和殺人者的心計。祂知道這樣做，祂屬人的生命就必告終了；只要祂一跨出神的旨意一步，魔鬼就會進一步對祂有所要求。

如今基督握有「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8)「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除非被允許，魔鬼不能任意運用牠的權力。但是當神的兒女，有意或無意間符合撒但用來攻擊他們肉體生命的條件時，根據自然的律，基督「死亡的鑰匙」也救不了他們，除非用禱告作武器，使神能夠介入，透過「賜生命和聖靈的律」，(羅八 2)才能勝過死的律。

有人說，「最後消滅的敵人就是死亡」。因此死亡是仇敵，必須抵擋牠。信徒固然可以「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腓一 23)但是絕對不可將死亡當作「結束麻煩」的手段，或者因為情願與基督同在，而在教會需要他服事的時候向死亡屈服。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說，「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因此他「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腓一 24-25)

信徒要在各方面勝過撒但，就必須敵擋牠在身體方面的攻擊，正如牠對靈和心思的攻擊。他必須認識神管理人身體的律，不可給撒但留破壞的餘地。保羅說，「我是……叫身服我」。他們必須明白，他們越多認識仇敵的詭計和勢力，越多明白加略山的得勝，仇敵就越想殺害他們。魔鬼的詭計可以歸納成三方面：(1)引誘人犯罪，例如在曠野試探基督；(2)誹謗人，正如基督被祂的家人和

仇敵所誹謗；(3)殺害他們，正如在加略山，經過神的許可，那一刻黑暗勢力環繞祂，在邪惡之人的手裏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徒二 23)

當信徒藉著這樣的認識和抵擋，一次一次勝過撒但時，他靈裏的力量就日益壯大；他越來越被裝備好用十字架的真理戰勝罪和魔鬼；靠聖靈的能力和權柄，使別人也得以脫離仇敵的權勢。

「拒絕」的價值和目的

簡單說，拒絕就是「接受」的相反詞。邪靈是利用信徒給牠們的：(1)機會，(2)權力，(3)使用其才幹的特權，來攻城略地；一旦這些收回，牠們就動彈不得。信徒的錯誤觀念或無知，或意志上的讓步，都是仇敵工作的有利根據點。過去如果意志不知不覺間為撒但利用，現今必須積極地用意志來敵擋牠。

明白這一點，原則就變得很簡單了。意志可以給，也可以收回。人對神或撒但的拒絕也是一樣。人可以給神，也可以拒絕給祂。他可以從神取，也可以拒絕從神取。他給撒但，也可以拒絕給牠。他發現從前不知不覺給邪靈的，如今可以靠拒絕而撤回。

拒絕的態度也非常重要。我們已討論過，信徒需要保持一種積極的態度，必要時持續表明他的拒絕，當然這樣做是根據與基督聯合的事實為基礎。信徒可以從過去的經歷中得知，迷惑人的靈是如何在他身上獲得有利據點的，他當立即將這些點轉換成對邪靈的抗爭點。這種拒絕的行動和態度可以從許多方面收回失土。他拒絕的角度越廣，被迷惑的範圍就越小。在爭戰的時刻，當黑暗勢力逼壓著信徒時，清楚表現拒絕的態度，可以成為一項利器。這時「意志」居於中心，不但未沉陷在懼怕、絕望中，反而以積極的態度宣告他對仇敵的抵抗。聖靈的能力將作他的後盾，幫助他抵抗仇敵。

用原則爭戰

學習如何冷靜作戰——也就是說不受「感覺」拘束，而能自

由爭戰——對信徒是非常重要的。在這場爭戰中，一切對「感覺」「催促」的倚賴必須擱置一旁。有些人是在意識到爭戰的存在時，才開始作戰，也就是說，他們是間歇性地爭戰，或者不得已時才投身戰場。但是基督徒的爭戰必須是生活的一部分，是恆久性的。我們需要不斷用冷靜的態度去認出黑暗的勢力，憑原則去爭戰。我們的仇敵是看不見的，牠們的存在與工作難以為人察覺。請記住，牠們不是總在攻擊，因為有些場合牠們若出擊，就可能暴露牠們的真面目。

信徒知道魔鬼是一個試探者，總是在試探人，因此他必須用原則去敵擋。簡單說，他若想獲勝，就必須用原則來對抗感覺和意識。一場戰爭若是受後者控制，其勝利也不過是間歇性的。當敵人攻擊信徒時，信徒發現有一個致勝的利器，就是根據羅馬書第六章 6-11 節，宣告他對撒但和罪的基本立場。一個現今「向罪死了，向神活著」的人，必然拒絕向罪和撒但的攻擊屈服。

信徒在爭戰的時刻如此宣告，常常會發現自己不得不與那看不見的仇敵角力。他若站在基督已完成的大工上，他的靈就得著自由，可以對抗撒但的權勢，和幽暗世界的王，以及空中一切的邪靈。

「較力」的意義

我們只能用靈與黑暗權勢較力。這是一場屬靈的戰爭，只有屬靈的人能夠明白，也就是那些靠靈而活、受靈管理的人才能知曉。魔鬼攻擊、敵擋信徒、與信徒較力，因此信徒必須起身迎戰。這種較力不是指身體或魂方面的，乃是靈裏面的，因為不同層次的東西無法互相較力。身體與身體較力，魂與魂較力，靈與靈較力。但是黑暗勢力攻擊人的三重本質，是企圖透過身體和魂，來觸及人的靈。如果爭戰是心理方面的，必須在決定性的行動中倚靠靈，鎮靜地使用意志。如果是屬靈方面的，靈的所有力量都必須集結起來。

邪靈的目標是使靈消沉，好叫信徒無力積極對抗牠，不然就

是把靈推擠到正常的情況以下，處於被動狀態，無法控制他的意志和心思，以致於對仇敵撤銷防禦；再不然就是使信徒無法在言語、行動、思想、洞察力上取得平衡，最後使魔鬼有利可圖。一次大的勝利意謂著一個更大的危機，因為魔鬼一定竭盡心力要奪回牠失去的領土。在勝利的時刻尤當儆醒，以禱告守望，因為一點點的疏忽可能轉勝為敗，帶來另一場苦戰。

當靈在較力中得勝時，靈裏會有得勝的泉源湧流出來，可是有些時候仇敵會藉著攻擊身體或魂，而成功地阻礙了靈。靈需要藉著魂和身體來表達，所以仇敵企圖封閉人的靈，使這人無力對抗牠，在這種情形下，信徒可能感覺「有所保留」，禱告時「言語空洞」，事實上他的靈是在爭戰中被仇敵窒礙了。信徒必須用言語表達他自己，直到靈突破障礙，重獲自由。這正是啟示錄第十二章 11 節所說的「見證的道」，是勝過惡龍的力量之一部分。較力的信徒是站在如下幾個基礎上：(1) 羔羊寶血之地位，包括了基督在十字架上勝過罪和撒但的一切大工；(2) 他的見證，肯定他向罪及撒但的態度，確認透過基督得勝的事實；(3) 他活在加略山的靈裏，他的生命已降服在神的旨意之下。

禱告與個人的爭戰

靈裏的較力與禱告的必要性有密切關係。沒有一件事比這樣的禱告——祈求與神兒子的靈聯合，與祂旨意相一致——更能向仇敵宣告基督的權柄。(弗一 20-23) 有時信徒不得不「較力」以去禱告，有時必須禱告以應付「較力」。他若無力爭戰，就必須禱告；他若無法禱告，就必須去「爭戰」。信徒若感覺靈裏沉重，他必須拒絕一切引起重擔的原因，才能擺脫這擔子；因為必須保持靈的輕省，無所牽掛，才能去爭戰。一旦靈裏沉重，靈的敏感度就變得遲鈍；難怪仇敵不斷將各種壓力加諸人的靈。

要應付靈裏的重擔，信徒必須立刻在靈裏：(1) 站立；(弗六 14) (2) 抵擋(弗六 13) 黑暗的權勢。這都是指靈裏的行動，而不是指一種狀態或態度。

「站立得住」是積極對抗仇敵；「抵擋」是實際與仇敵爭戰，正如一個人身體受侵襲，就立刻還擊一樣。

魔鬼的詭計

「詭計」最初的意思是「方法」，後來加上了「詭詐的」思想，指用狡猾的方式去獲取，或行事。

撒但對眾聖徒的爭戰可以用一個詞彙囊括：「魔鬼的詭計」。牠不是公開作工，乃是藏在面具後面。邪靈用各種方式欺騙人。牠大部分的工作可以追溯到信徒最初的一個錯誤思想或信念上。例如信徒以為撒但所做的一切都是「壞事」，撒但就利用這一點，穿上善良的外衣，贏得了他的信任。因此這是一場充滿著欺騙和偽裝的爭戰，只有清楚認識神，認識自己，認識撒但的人，才能抵擋牠的詭計。

使徒保羅說，信徒若穿上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一個人若不知道詭計是什麼，如何能抵擋牠呢？試探與詭計不同。保羅不是說信徒應當抵擋試探或謊言，也未提到魔鬼其他的特性，他只說到要抵擋牠們的「詭計」。屬靈的人需要專注的心思和敏感的靈，迅速偵測出仇敵的行蹤。如果能察出牠們的蹤跡，就能重挫牠們的目的。

魔鬼的詭計多得無以計數。如果信徒被苦痛所動搖，魔鬼就會露出同情，以更接近這人；如果他在受苦中退縮，魔鬼就利用這機會改變牠的計劃。對於那些天性富同情心的人，魔鬼會使用偽裝的愛；對於那些天生喜好知識的人，牠會利用各種心理方面的吸引力來誘使這人遠離屬靈的領域。對於那些過度敏感的人，魔鬼往往用失敗來責難他。邪靈喜歡用人所做過的事來鞭撻人，但是信徒若知道如何拒絕從邪靈來的責備，就能使用牠們所做的當武器反過來攻擊牠們。

爭戰的軍裝

與黑暗勢力爭戰的信徒必須學會如何穿戴、使用以弗所書第

六章裏描述的軍裝。這一章的目的不是勝過罪，而是勝過撒但。這不是對世人的呼召，而是對教會的呼召。保羅呼召我們，在磨難的日子，穿戴神所賜的軍裝，靠著神的大能大力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13 節)還能站立得住。

以弗所書第六章對軍裝的描述，說明了神的兒女可以「站穩」，只要他們符合必要的條件，使用神所提供的軍裝，就能征服地獄一切執政掌權的。一個穿戴軍裝的信徒和未穿軍裝的信徒有以下的對比：

穿戴軍裝的信徒：

以真理為武器
生活公義
追求和睦
自我節制
以信心作盾牌
手中握著聖經
不斷的禱告

未著軍裝的信徒：

因無知而向謊言敞開門戶
不義
紛爭議論
鹵莽粗心
懷疑，不信
倚賴理智勝過神的話
倚靠工作而不靠禱告

穿上神所賜全副軍裝的人，必然能勝過仇敵。他必須：

因聖靈的內住，藉神的能力得以剛強，站立得穩，並且因耶穌的靈源源供應，而常保守靈裏甜美、潔淨；

他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因此他的悟性滿有真理的亮光，(弗一 18)可以摧毀撒但的謊言，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他的身體服在聖靈之下，(林前九 27)在生活 and 事奉上順服神的旨意。

摘自：眾聖徒的爭戰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一)

在青海高原與主同行 31 載

—王頌靈（1929—2003）略傳—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十五 5）

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

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祂是你的主，你當敬拜祂。

推羅的民，必來送禮；民中的富足人，也必向你求恩。

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

她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隨從她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詩四十五 10-15）

一、敬虔的外公外婆

王頌靈 1929 年 7 月 30 日出生在一個兩代敬虔愛主的家庭。父親王又得是美以美會的牧師，是中國第一位在英國教會的華人傳道人。外公是中國京師大學堂（後改名北京大學）第一屆學生，與賈玉銘牧師曾為同班同學。外公蒙恩得救後在唐山市附近一個縣城擔任牧師。

王頌靈排行第三，上有一兄一姐，下有兩個弟弟。因家中孩子多，她從小便寄放在外公家撫養，一直到十三歲進中學住校。在王頌靈晚年時，她十分感激神在她幼年時所做的安排。王頌靈回憶說：「那時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每天晚上晚飯後，外公帶著外婆和我，坐在桌旁有家庭崇拜，外公讀一段聖經，而後有禱告。外公讀聖經是用抑揚頓挫的音調來吟讀，外婆用手指點著聖經上的字，一字一行的帶著我讀。在平時有空時，外婆就拿著聖經，從《創世記》『起初，神創造天地……』一字一句地教我認字，

不知不覺，後來我竟自己看懂《撒母耳記》了。再大些，外公外婆便要我背聖經了，先是一句一句，後是一段或一篇。」

外公外婆在頌靈幼年時教導的聖經章節，在她一生的事奉中極為重要。在 1958 年 5 月的一個午夜，二十幾歲的王頌靈被捕入獄，此後漫長歲月中便無法有聖經了，到了青海西寧勞改農場，王頌靈便每天在心中默背聖經，從《創世記》一卷一卷，依次回憶背誦，不敢將主的話忘記。晚年時，她對人說：「小時候背的聖經最能記得住，我真感謝神，將我放在外公外婆的家中。」

王頌靈對外婆有很深的敬意，她說：「我的外婆不會講很深的聖經道理，但她十分敬畏神，也非常愛人。」王頌靈小時候父母將她姐姐穿下的舊衣服捐到外婆家，讓頌靈穿，外婆看到其中比較好一些的衣服，就挑出來說：「這好的可以留著送人。」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時，北方民眾的生活都很簡樸，有的家庭還很艱難，當有困難的人上門來訴說苦情時，小頌靈便看見外婆送米送麵給人家帶回去，從不讓人空手回家。

在 2003 年 6 月，王頌靈的幾個學生約好一起去探望她，其中一位姐妹帶著二歲的外孫女一起去。那天王頌靈很高興，她很喜愛小孩子，她對學生們回憶起自己的童年，講到她外婆的好行為。她說：「我們做長輩的一言一行，會直接影響孩子品行的養成，我外婆如何待人，對我一生有很深的影響。」

所以有人說：「敬虔的家庭，是屬靈偉人的搖籃。」

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北方一般的家庭都是吃粗麵的，顏色黃黃的，後來有了進口的麵粉，顏色很白，北方人叫它作「洋麵」。其實粗麵是全麥磨的，「洋麵」是將麥粒去掉麩皮後磨的。但「洋麵」吃口軟，好吃許多。王頌靈記得偶爾有人送給他們一袋洋麵，外婆就當作好東西，專做給外公一個人吃，因為外公要講道，在服事神。外婆帶著小頌靈兩人吃粗麵。由此看出外婆對丈夫的敬重和關愛。

有一次，有姐妹去探望王頌靈，年已七十多歲的王頌靈腸消

化功能不好，因此姐妹帶了全麥麵包去給她，並講這黃黑色的全麥麵包比精白麵包營養好。那時，王頌靈便笑著訴說童年時吃洋麵這件事。並說：「神真是憐愛窮人啊，以前窮人吃的玉米粉、蕃薯、粗麵，現在都知道是營養品了，我外婆盡揀差的吃，後來反比外公多活了好多年。」

王頌靈奉獻為主以後，她第一次得到的奉獻款項是她的外公給她的。

很多年以後，王頌靈述說時還模仿她外公伸手從大褂的口袋裏掏錢的樣子。

王頌靈的外公，一位敬虔愛主、神的老僕人，喜悅他從小帶大的外孫女走上事奉主的道路，老人家對頌靈表示讚賞和勉勵。

二、小女孩的奉獻

王頌靈雖然從小生活在敬虔愛主的家庭中，得到長輩很好的教導，與一般孩童相比，確實沒有什麼大過錯。但她的清楚重生，認罪悔改是在她十二歲的那一年。

那一年山東有一位傳道人叫徐復生到北方去主領奮興會。小頌靈隨著大人參加。在這次聚會中「遇見了主」。頌靈說：「我在聖靈光照下，想起了自己曾眼紅哥哥姐姐的生活，就怨恨自己為什麼被留在外公外婆家，這實在不應該啊。」因為王頌靈的父親是外國差會的牧師，在夏天可以攜帶妻兒去風景宜人的北戴河避暑度假。當小頌靈在外婆家接到弟弟來信得知哥哥弟弟們在海邊遊泳戲耍時，氣憤的將弟弟來信撕成一條一條。小頌靈又想起當姐姐穿新衣，而她穿姐姐穿下的舊衣時，心中也氣憤不平，甚至不肯穿姐姐的舊衣，寧可把舅舅的衣服穿在身上，以致外婆見她小小的女孩穿著舅舅寬寬大大的衣服時十分詫異。小頌靈還想起自己覺得媽媽偏疼姐姐，心生妒忌……。

十二歲的小頌靈為自己的罪在神面前認罪悔改，同時得著蒙主赦免、重生後的快樂。

徐復生牧師領最後一天的聚會時，他呼召信徒要將自己最好的來獻給主……。那天，小頌靈深受感動，晚上回家，臨睡前她雙膝跪在床邊，認認真真地思想：「我拿什麼最好的來獻給親愛的主耶穌呢？」

在 2003 年 6 月的一天，王頌靈離世前一個月，她對幾位姐妹回憶當年的情景。她說：「在六十多年前，我這樣一個生長在北方小縣城的女孩，不懂到底什麼才是最好的，但是我那時心中認定最好的就是坐花轎的那一天。在我小時，寧靜古樸的縣城裏通常沒有什麼哄動的事，最熱鬧最隆重的就是出嫁娶親的大事了。當這一天，所有孩童都跑去湊熱鬧，看新娘子穿著大紅繡花的衣袍，坐著花轎，有吹打的，有放鞭炮的，多麼好看啊。北方的女孩子，從會拿針線起，家裏人就要叫她縫做嫁衣了，一直到出嫁之時，美麗的、繡了花的嫁衣就成了。在我小小的心靈裏，我覺得坐花轎的這一天，是最好的了。」

王頌靈回憶說：「那一天，我真心誠意地向主耶穌禱告說：『主啊，我要把我坐花轎的那一天獻給您。』」

王頌靈說：「從那一次的奉獻禱告以後，主真是垂聽保守啊！後來我長大了，在燕京大學裏，我們有學生青年團契，其中確實有很好的弟兄，但是我的心從來都沒有動搖過。」十二歲的小頌靈將當時自己認為最好的獻給了主，在接下來六十多年漫長的歲月中，她始終遵行著向主奉獻的心願，忠貞不渝，將自己最好的：青春、才智……，一切最好的都獻給她摯愛至深的良人——耶穌基督。

三、求學時期

王頌靈的童年時期正值日軍侵華戰爭在中國北方打響，因此她讀小學時，常因戰火蔓延、百姓逃難引起學校停課。這樣外公外婆就只好在家裏自己給小頌靈上課。外公教她算術，外婆教她語文，基礎的文化課程倒也沒有什麼耽誤。

十三歲那年，小頌靈回北京父母家過春節。母親看她已長得

挺高了，卻沒有進入正規學校念書，就與丈夫商量，決定給小頌靈找一所安定一點的中學讓她去住校讀書。因父親曾擔任唐山一所中學的校長，父親在教育界認識一些人，就給她在石家莊找了教會中學，學校對小頌靈測試後，讓她到初中二年級插班就讀。

小頌靈在外公外婆的家庭學校裏學的課程只有算術、語文兩門，對其他課程如：幾何、物理、化學、自然……等課程則一點概念也沒有。與從正規小學、初中升上來的同學相比，她知道自己落後。王頌靈說：「因為有這樣的難處，因此我一住進中學，就不敢不抓住主，心中總是迫切地求主耶穌幫助我，給我聰明智慧，讓我能跟得上。」

她十三歲進入中學，在三、四年時間裏，主耶穌聽她禱告，賜聰明給她，讓她學完了初高中的全部課程。當她十七歲那年，就去參加燕京大學的入學考試。1946年那年，抗戰已結束，燕京大學從內地遷回北京，報考的人特別多，父母的意思是讓她去考一考，能進大學最好，考不上就上燕京大學的預科讀書也可以。

但王頌靈那時就有一個心志：要考就考進大學。主實在是賜她聰明，在發榜時，十七歲的王頌靈考入了燕京大學的「協預班」就讀。這是協和醫科大學設在燕京大學生物系中的醫學基礎班，修完三年基礎課後即轉入協和醫大再讀五年醫學本科。然而王頌靈沒有讀完協預班，就轉系到了燕京的文學院，四年後就大學畢業了。

王頌靈二十一歲畢業，那年是1950年，全國各大學尚未實行大學生畢業後統一分配的政策。因此她畢業以後立即進入設在上海的中國基督教靈修學院，接受神學造就，獻身事奉主。她說：「在時間上完全是主的手在安排，若是我那時落在預科班裏，就要遲幾年畢業，後來全國的大學畢業生都實行統一分配了。」

在談到剛進入大學的光景，王頌靈語調帶著沉痛，她說：「那時我梳著兩條長辮子，騎著一輛自行車，從燕京北大門直穿校區，環顧寧靜、整潔又美麗的校園，心中湧出一個想法：要是全中國的人都像我一樣就好了。」王頌靈歎息道：「我這樣的驕傲怎麼了

得啊。幸虧主及時管教。」當飛馳的自行車在校園中經過一座橋時，在下橋時突然絆跌，王頌靈被重重摔倒在地，一隻手臂和一隻腳痛得不能動彈，同學們將她送到校醫處，校醫給她包紮後叫她隔日去北京城內的大醫院拍 X 光片，校醫斷定她已骨折，要上石膏。回到寢室後，王頌靈發覺母親給她備用的幾十元錢不知什麼時候已失竊了，同放一處的一只手錶和一只金戒指卻尚在，就是現錢一點兒也沒有了。沒錢怎麼去城內大醫院診療呢？王頌靈的心甦醒了，明白了神的管教，她立即在神面前痛哭認罪悔改，並且切切求主親自醫治。果然，她既沒去拍 X 光片，也沒上石膏，但手和腳竟一天天好起來了。

所以王頌靈常說：「驕傲是大罪啊，決不要輕忽，因為撒但原是天使長，就是因驕傲墮落成魔鬼的啊！」（結二十八 11-19、賽十四 12-15）

大學裏基礎課的課程既繁重又緊張，但王頌靈入學後就開始犯腸胃病，有時吃下去食物就吐，有時腹瀉不停，身體虛弱到無法去聽課。因著疾病不斷，王頌靈只有時時來到主面前，仰望神的憐憫。原來對事業的雄心、世上的圖謀，漸漸消除了。晚年王頌靈說：「疾病有的是神的管教，也有的是神的磨煉造就，『鼎為煉銀，爐為煉金，唯有耶和華熬煉人心。』（箴十七 3、二十七 21）神熬煉人心有一個方法，那就是疾病。」

王頌靈自小生長在傳道人的家庭中，聽到、看到教會裏種種的黑暗和傳道人的失敗。以至在中學時定意將來決不作傳道人。剛考進燕京這所名校，又進入那麼好的專業——協預班，心中曾想將來要好好做一番事業。然而，從創世前就揀選了她的神，早已悅納王頌靈在童年時單純的獻身心願，用祂永不改變的大愛，保守頌靈，吸引頌靈，要帶領她走上一條榮耀的十字架之路。

當時全國各地基督徒學生的信仰活動十分活躍，許多青年弟兄姐妹有一顆愛主、愛人的心，頌靈在北京的學生青年團契中，有美好的肢體交通。

王頌靈和宋天嬰在大學時就很追求主。有一次她倆一齊騎自

行車從北京城裏聚會後、返回燕京大學。在途中倆人邊騎著自行車，邊談論當時西北靈工團的隊歌「凍死迎風站，屈死無怨言，直到把福音傳遍，十架倒懸也心甘。」因談得太專心，以致不留意路面不平，一下子，倆人連同自行車一齊摔倒在路旁……。

在大學の後兩年中，王頌靈就在北京的一個教會裏參加事奉了。

那是在 1949 年至 1950 年時，王頌靈在北京「大二條青年勉勵會」裏擔任青少年的教導、勸勉工作。當時王頌靈是大學生，梳著兩條又長又粗的辮子，圓圓的臉、清秀又紅潤。她對小學生、初中生們和藹可親，既教導聖經真理，也勸勉大家要盡本份努力學習，有一位當年的小朋友，至今都記得王頌靈講的例子：「有個小弟兄，平時不好好用功學習，說是要靠耶穌，結果學習成績還是很差。」王頌靈從年青時起，教導聖經就十分注重真理的平衡。

後來從協預班轉到燕京的文學院就讀，可能是王頌靈已決意事奉而將大學課程盡早完成，可以有更多時間事奉神。

那時，王明道先生在北京的基督徒會堂牧會，王頌靈經常去他們家。王先生對主絕對忠誠，在真理上嚴正持守，為人誠實正直，王頌靈對王先生十分敬慕，也十分敬愛王明道師母。

王頌靈講到孀兒(大家對王明道師母的稱呼)的愛心時，記得一件事：「那時戰亂不止，許多大中學生無家可歸，有空便去基督徒會堂，三五成群地住在那兒、吃在那兒，身上的衣服又髒又破。但孀兒從來沒有絲毫的厭煩嫌棄。有一次孀兒約我一起上街，買了一大捆絨布抱著回家。接著孀兒便裁剪，在縫衣機上為這些學生做一件一件的內衣，讓他們洗澡後可以有內衣替換。」

神的忠僕王明道先生夫婦的美好見證給年輕的王頌靈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事隔幾十年後，在 1989 年，從青海西寧勞改農場回到離別三十年的上海，王頌靈見到了分別幾十年經過火窯試煉出獄的王明道夫婦，相聚的喜悅難以用言語來形容。孀兒告訴她：「靠著主的恩典，我在裏面十九年不敢說一句得罪神的話，

也不敢做一件得罪弟兄姐妹的事。」王頌靈明白在那種環境裏，在那樣的歲月中能做到這樣是何等不容易啊！

1948 年，全國解放戰爭激烈，王頌靈曾接到父親從英國的來信，要她離開燕京大學去英國留學。經過禱告，她心中有一個清楚的意念：「我要留在中國，與神的百姓同受苦難。」（參提後二 3）但怎麼來回答父親的好意呢？神真有奇妙的安排：王頌靈就讀的大學位於北京城外的郊區，在 1949 年北京尚未和平解放之前，解放大軍在 1948 年先攻占了北京城的郊外，進駐了燕京大學，實行對全校的軍事管制，規定全校師生不得出國，這樣可以給父親一個交待。神聽了王頌靈的禱告，確實安置她在中國，一生忠心地服事神的百姓。

四、「主啊，不要落下我」

1950 年夏天，王頌靈從燕京大學畢業，隨即進入上海的中國基督教靈修院讀神學。當時，中國著名的神學家賈玉銘牧師擔任靈修院的院長，靈修院內有好幾位享有盛名的牧師任教信仰純正。

靈修院的校訓是提摩太後書第二章 15 節：「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賈玉銘牧師與王頌靈的家庭一向有往來，王頌靈從小就認識這位主內長輩。王頌靈在上大學時，賈老牧師幾次鼓勵她畢業後到靈修院來讀聖經。王頌靈在靈修學院中，得到很好的神學教導。1953 年畢業後，賈玉銘留她在靈修院中任教。

在 1951 年至 1953 年左右，賈玉銘設立了一個清晨三時至五時的禱告會。是在全院師生規定的起床時間前，讓師生們自願參加的，王頌靈和宋天嬰兩人寒暑無阻、每天清晨參加這個禱告會。

王頌靈很喜歡閱讀，她注重看有關與主親密交通的書籍和一些有屬靈價值的聖徒傳記。

王頌靈任教時與神學生們年齡相差無幾，但她會關愛學生。在夏天暑假期間，留在校內的人不多，每天的伙食幾乎都是同樣

的，一天王頌靈對同學說：「今天我請客，請每位可以選一樣消暑的食物，或黃金瓜、或冰棒……。」給大家增添樂趣，師生們在愛中快樂。

在這期間，王頌靈的身體一直比較虛弱，她說：「那時院內好多弟兄姐妹都擔負著許多的事工，非常的忙，在各處教堂裏講道領會，只有我不能做什麼工，大多時間是留在院內禱告。」主藉著她使女體力上的虛弱，帶領她進入內室禱告的事奉，（太六 6、歌一 4）在祈禱中與主的關係很親近。王頌靈屬靈生命日漸純淨、成長，對主的心意有很敏銳的響應。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神許可中國教會經歷長時間的、浩大的「雨淋、水沖、風吹」（太七 25）的試煉。凡是根基不立在基督這磐石上的，不管你在教會裏地位多高，名聲多大，結果就是摧枯拉朽般地倒塌下去。凡是持守主的真理，堅持跟隨羔羊腳蹤、走十字架道路的僕人、使女、信徒，先後遭受到了苦難深重的逼迫。在這期間，靈修院發生了分歧。

王頌靈在風雨四起的時候，為著求主保守自己和同工、學生們「心靈專誠向主，守住主所托付的真道不偏左右，不讓世界雜垢玷污道路的純正」，她迫切禱告，甚至不顧體力，有一次三天禁食禱告，不吃也不喝。

靈修院的另一位使女孫美芝，和王頌靈在心志上、道路上十分同心。孫美芝年長王頌靈六、七歲，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先是在復旦大學做學生福音工作，後來進入靈修院任教。她也是傾注了全身心的力量，通宵達旦地痛哭、泣訴在主前禱告。

兩位使女心明眼亮、靈裏清醒，知悉前面的爭戰，深知主耶穌就是「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她們也願意把自己放在死的祭壇上，渴慕有份於基督的得勝，也有份於基督的榮耀。

接著王頌靈、孫美芝同時離開了靈修院宿舍，住到四川北路敏德坊。

1955 年 9 月，當時全國開展「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運動」。有一位上海外國語學院的應屆畢業生小楊姐妹，因在大學裏帶領基督徒學生團契，校方要定她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幾次三番地找小楊姐妹談話，要她承認。但小楊姐妹堅決不承認自己是反革命，於是學校在她畢業時不分配工作。小楊姐妹的家在安徽，上海沒有親人，她又知道自己不能回安徽去增加家人的負擔，在無路可走的情況下，有主內姐妹要介紹她去一戶上海人家裏去當褓姆，先維持一下生活。

這件事被王頌靈、孫美芝知道了，她們不同意這樣做，她倆決定為主緣故接待這位愛主的小姐妹，她們也不怕因接待一位有「罪名」的青年而受牽連。

王孫兩位使女是沒有固定收入的，是憑信心度日的。她倆讓小楊與她們同住一室、一齊吃飯，三人每天一同讀經禱告。這樣同住有半年多的時間，小楊姐妹看見她倆天天都備好一切行裝，隨時準備被捕入獄。

兩位使女以主的愛接待小楊姐妹，對待小楊是溫柔、謙卑又慈祥。但有一次，靈修院的賈玉銘院長來看望她們時，交談中，小楊看見王頌靈、孫美芝生氣動怒。許多年以後，小楊姐妹才明白原因，知道她們動的是義怒，因為這位長者竟勸阻她們走十字架的道路。

1956 年 5 月小楊姐妹受聘到北京工作，離開了上海，離開了兩位親愛的主內姐姐。但與王頌靈、孫美芝同住的半年多時間，小楊姐妹至今都深深覺得是神特別的恩典。兩位使女的身教言傳，對她以後一生的事奉有極大的幫助。

1957 年，王頌靈大學時熟悉的一些青年弟兄姐妹先後被捕入獄。1958 年 4 月，王頌靈所尊敬的王明道先生夫婦在北京第二次被捕入獄。王頌靈原來所在的神學院也有同工被捕，各處各地不斷傳來主的僕人、使女被捕的消息。

在 2003 年初，王頌靈回憶到當時靈修院的情況時，她十分的

痛惜，因為靈修院大有名望的負責人，她從小尊敬的師長竟失去了對主的信心，勸導王頌靈說：「我們雞蛋怎麼碰得過石頭呢？」王頌靈沉痛地說：「他忘了主是磐石了。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那時有的在靈修院就讀的神學生，就道路問題來問王頌靈「我們當作什麼選擇」時，王頌靈都按主的真理清楚明白地回答學生「基督是我們唯一的元首」。王頌靈說話態度一向溫和，但在真理上從不肯含糊妥協。

在外面一片恐怖風聲中，王頌靈更加迫切地晝夜禱告，她心中十分明白「這是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 23)她不斷地呼求主「主啊，不要落下我。」(北京方言，意為：不要漏掉了我。)

在 2003 年，聽了王頌靈回憶到當年情景時，有位姐妹不解地請問她：「『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箴二十二 5)這對您當時的情景怎麼解釋呢？」王頌靈著急地說：「姐妹啊，十字架決不是禍啊！十字架雖是苦難，卻是榮耀啊！什麼是禍呢，你要看看主耶穌說的禍。」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 13-36 節(「你們這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你們這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海洋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這是主所講的最嚴厲的一篇道，這法利賽人的七大禍才是我們極力要躲藏的啊！這一解釋，請教的姐妹立即明白，受益匪淺。

主耶穌垂聽祂使女王頌靈的禱告，在一場大爭戰中，沒有「漏」了她，主選上了這一位忠勇的使女將來得榮耀。

1958 年 5 月的一個半夜，王頌靈被捕了。當她帶著手銬被公安人員帶出住宅時，她還沒忘記告訴公安人員：「請將後門用力拉一拉緊，這門的鎖不太好。」當聽到後門重重地「砰」一聲關上

後，王頌靈知道：「從此以後，我與這外面的世界之間的門也關上了。」

押上囚車後，囚車在寂靜的馬路上疾馳，主的話突然清清楚楚地臨到了她：「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趟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賽四十三 2）

經過四十多年後，王頌靈回憶這一夜時，深情地說：「恩愛的主是極其信實的，祂知道我的軟弱，祂安慰了我。」

在三十一年的監禁生活中，王頌靈為主受盡凌辱，嘗遍苦難，真真實實地經歷了水火之地，一次又一次洪水彷彿要淹沒了她，烈焰彷彿要吞噬了她，但信實的主用祂的大能庇護著這一位身體極其軟弱的使女，並使她在晚年時，以親身所經歷的活的見證，榮耀我們的神，主耶穌基督的名。

五、甘作籠中小鳥

王頌靈離開靈修院後，曾和同工孫美芝姐妹合住在一所房子裏。住在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敏德坊，她的學生去探望她們時，經常聽見王頌靈嘴裏輕唱一首詩歌：「我是一隻關在籠中的小鳥，遠離青蔥花草佳美田郊，為你被囚，我心何等高興，終日向你歌唱吐露柔情……。」

1958年5月，一進上海的第一看守所監獄，王頌靈就真的成了甘願為主被囚，關在籠中的小鳥了。先是被看守員拔去頭上髮夾，拿去束腰的褲帶，然後重重地被推倒在牢房的地上。王頌靈的頭髮密而且長，一向梳好長辮盤著。進牢房的第一件學會的事就是在沒有髮夾時，仍將頭髮編好。牢房有一扇很小的鐵窗，佈滿鐵柵，看不見任何外面的東西，可是窗外卻傳來小麻雀嘰嘰喳喳的歡叫聲，不論世間人事怎樣滄桑變化，小麻雀天天在那裏無憂無慮地歡叫。這些小小的麻雀給王頌靈帶來喜悅，主耶穌的話安慰著她：「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

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十 29-31）

審訊時，王頌靈眼睛不看審判員，直望著他桌後牆上方的一個窗戶，透過玻璃窗戶可以看見一片湛藍的天空，偶爾還有雲彩飄過，王頌靈看著明淨的藍天白雲，想：「在那天的至高處，有我主耶穌的寶座。」審判員發覺她的雙眼注視窗外藍天，怒罵說：「你想你的神嗎？祂會來救你嗎？」

王頌靈默然不語，每一次審訊時都一言不答，（太二十七 12-14）晚年時她對弟兄姐妹說到當時的情景時，王頌靈說：「我默默禱告，和主時刻聯合，一分一秒不敢離開主。如果我再聽他問的問題，就要想這件事有沒有，或者想如何回答，撒但就乘虛而入。我若答了第一句，他就接下來問第二句，他們就會就著我的回答做文章。因此，我不聽他們的問題，只是一刻不停地禱告（帖前五 17）：『主啊，保守我；主啊，憐憫我。』」

關進看守所以後，王頌靈因吃飯時閉目禱告謝飯而受到一個監管員的懲罰。將王頌靈雙手「反背銬」，一只手經前胸頸旁拉向後背脊，另一只手反拉到後腰，然後用一付手銬將一前一後的手腕銬住。

監管員對同牢房的另幾名女犯警告說：「誰幫助她，同樣下場！」同牢房有基督徒，但嚇得不敢幫助她，然而卻有一位天主教姐妹不怕威嚇，挺身出來幫助王頌靈，給她吃飯，幫她上廁所。

一直銬了四十天之久，到開鎖時，手銬已經卡進手腕，裂開的皮肉已結成疤，不得不到獄醫處劃開皮肉才取下銬來。

結果王頌靈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判決後幾個月在 1958 年 9 月底，王頌靈被轉到上海提籃橋監獄，第二天便押上去青海的囚車。

在審訊判刑中，王頌靈從他們定罪材料中，覺察到是她從小認識的長輩、她尊敬的師長將她交出去的。為此王頌靈傷痛至極，她傷痛決不是因為自己坐了牢，而是為這一位深受主的恩典，在教會內大有名望的牧者深深擔憂，痛惜他在試煉中竟失去了最寶貴的信心，以致屬靈生命受到這樣大的虧損。為此她有兩年半

之久，常眼淚流不乾似地淌，直到有一天，她求主收乾她的眼淚。在晚年，談起這件事時，王頌靈沉痛地說：「千萬不要看重任何一件事，即便是屬靈的事工，過於尊重神的主權。」

1958年9月底，王頌靈從上海第一看守所轉到上海提籃橋監獄，只在那裏待了一夜，第二天便被押上囚車，開往青海西寧。在隆隆聲中，由貨車改成的囚車啟動了，貨車車廂髒兮兮的，地上密密麻麻排滿了女犯人的地鋪。與王頌靈在獄中相識、以後彼此相愛相顧了三十多年的林姐說，那時王頌靈的位子就挨在她身旁。她回憶說：「一個梳著兩條長辮子的姑娘（王頌靈那時29歲）滿臉病容，嘴唇上佈滿發燒乾渴而發出的水泡，因雙手長時間反铐以致雙肩都受了傷，虛弱得連打開被褥包的力氣也沒有。」當別的女犯人都鋪開被褥躺下睡覺了，王頌靈仍斜靠在被褥包上垂著頭、閉著雙眼一動也不動。林姐比王頌靈年長七歲，她憐憫這一個斯斯文文的青年姑娘，就對王頌靈說：「你移過來一點，睡在我的墊被上，不要躺在這又冷又硬的地上。」

在囚車裏發放開水供飲用時，王頌靈無力起身去領水，一旁的林姐就拿自己最大的茶缸，多討一點水，分給王頌靈喝。

經過五天五夜的行駛，在1959年10月初，火車到達了青海西寧前的一個小站。然後這一群囚犯又分乘軍用大卡車直駛西寧郊外的恰卡恰勞改營。勞改營地處雪山腳下的大坡地上，四周空無一物，既沒有村落民宅，也沒有樹木莊稼，放眼望去，一大片荒原，耳邊只有寒風呼嘯……。

那是嚴冬的青海高原，氣溫下降到（攝氏）零下二十多度，尖厲的風聲令人害怕，荒涼的營地裏只有一幢房屋，由看守犯人的解放軍駐紮在那裏。送去的犯人都睡帳篷，擁擠得只能側身、就地而睡，地面冰冷，因人身上有熱氣，使地鋪都濕濕的。

早晨起床後，蓋在被子上的棉衣都凍得硬邦邦的，難友們將棉衣放在地鋪上用雙腳去踩踏，待棉衣軟點了，才可以穿得上身。

《基督徒生活規範》簡介

信徒蒙恩得救成為神的兒女，原是出於神的呼召，在耶穌基督裏，成為神國度的子民，及神榮耀的教會。在神榮耀的計劃中是使他們從世俗生活中分別出來，生命和生活成為聖潔，在地上遵行神的旨意，蒙神祝福，做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在眾天使和世人面前見證主耶穌基督的榮美和神的榮耀。(弗二 19、彼前二 9)

關於神對信徒在地上生活的旨意，是建立在祂永遠的旨意上。在這個計劃上，神的旨意包括兩大部份：一是神對信徒永遠的旨意，二是信徒生活的規範。

一、神對信徒永遠的旨意：

神永遠的旨意就是要使信徒成為聖潔，生命長成有耶穌基督神兒子之身量，得兒子的名份，這是信徒一生追求的目標，也是將來得榮耀的預備。(弗一 11-12)為此，祂使我們從聖靈受洗，成了基督的身體，在教會中互相配搭，在地上為神掌權，彰顯祂的榮耀。(提前三 15-16)

(一)在生命建造方面：

神不但藉基督的寶血救贖了我們，賜我們基督的生命將我們放在教會中，在彼此相愛的生活中彼此相助，互相建立。(弗四 15-16)又因主的呼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漸漸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具有基督的形像。(羅八 29)有了長成的生命，才能在生活中榮耀神。

(二)在生活方面：

信徒蒙恩得救後是由黑暗的國度被遷入愛子的國度中。在這國度中神為祂的子民制定生活規範，就是在信徒的個人、家庭、

職業各方面按照神的旨意行事、為人，在神的國度中蒙神保守、蒙神祝福。不但如此，生命的建造和成長，是建造在合乎神旨意的聖潔生活上。

二、神旨意的實行：

(一)神對個人的呼召：

每位信徒在信主以後，神就為他們定下獨特的呼召，在神的呼召下來遵行神的旨意。神對信徒有兩種不同的呼召，只有少數人蒙召放下世上的工作專心在教會中服事外，極大多數是在職業中或在家庭中服事神，為主作見證。

在教會中愛弟兄——以屬靈恩賜彼此服事，財物彼此相助。

在世界中愛世人——在生活、職業中見證主，以時間、財物及福音服事世人。

(二)神對個人日常生活的旨意：

信徒得救後，就要脫離這彎曲悖謬的世代，活出聖潔的生活，合乎神旨意的生活。神在聖經中已把信徒日常生活的法則明白的指示我們，使我們不再隨從今世的風俗，而能將祂聖潔的律例典章在生活上表明出來。因此，每位信徒得救以後，不但要把以往的事了結，並且最好要在一年內，從聖經上明白神對我們日常生活的旨意，這樣才能凡事遵行。

三、基督徒生活規範的內容：

本書重點在介紹信徒生活中神的旨意。

為了實行神的旨意，我們先介紹二個主題：

(一)「屬靈生命成長要素」其內容在「靈命進深」一書中刊登過。因為，唯有正常屬靈生命，才能遵行神的旨意。

(二)「敬虔與節制的操練」，唯有敬虔的操練才能在日常生活行在神的旨意中，「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三)信徒生活的實行共有十八章：

信徒生活的根基－了結以往、與世界分別、奉獻。

傳福音－引人歸主、全家得救與事奉。

靈修生活－認罪、讀經、禱告、與主交通、愛弟兄、愛神。

信徒屬靈道路－十字架道路、聖靈引導。

信徒日常生活－建立屬靈家庭、錢財、職業、抵擋魔鬼、信徒團契。

四、基督徒生活規範的運用：

基督徒生活規範即是信仰生活的根基，在實行上有二點。

(一)在個人方面：每位信徒應該在生活上實際實行。最好找幾位屬靈同伴一同操練，互相鼓勵和幫助。

(二)在教會方面：每個教會應該有這方面的聚會，由有屬靈經歷的信徒和傳道人主理，講解其中內容，並帶領信徒實行，也可介紹這方面的屬靈書籍和信息，提供大家操練。

今天許多教會都有查經和基要真理的課程，惟獨信徒個人敬虔的操練、日常生活真理的教導和實行很少講論，更少操練。就因這緣故，許多信徒個人靈命無法成長，以致在生活照著世上的樣式偏離了真道，遭遇許多錯誤和失敗，因而個人和家庭失去許多祝福非常可惜。我們希望信徒個人和聚會，在這方面有紮實的學習，能進入蒙福的生活。

按信徒學習順序，每位信徒在信主之後的半年中，要先把正常基督生活的法則做一個全面的瞭解，然後再是聖經要道和基要真理。

神既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祂那行做萬事的大能，必能照祂旨意將那美好的工作做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弗二 10)